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2016 年半年度报告

(股票代码: 601336)

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日

重要提示

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审议通过了本公司《2016 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会议应出席董事 12 人，其中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 10 人，董事 DACEY John Robert 委托董事长万峰、董事吴琨宗委托董事胡爱民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
3. 本公司 2016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4. 本公司董事长万峰先生、总精算师龚兴峰先生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孟霞女士保证《2016 年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5. 除事实陈述外，本报告中包括了某些前瞻性描述与分析，此类描述分析与公司未来的实际结果可能存在差异，本公司并未就本公司的未来表现作出任何实质承诺或保证，特提请注意。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4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6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8
第五节 内含价值	29
第六节 重要事项	38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6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0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52
第十节 附件	53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公司、公司、新华保险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公司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资产管理公司（香港）	新华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云南代理	云南新华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健康科技	新华家园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新华养老	新华家园养老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尚谷置业	新华家园尚谷（北京）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新华健康	新华卓越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紫金世纪	北京紫金世纪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美兆体检	北京美兆健康体检中心有限公司
新华电商	新华世纪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合肥后援中心	新华人寿保险合肥后援中心建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海南养老	新华家园养老投资管理（海南）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浩然动力	北京世纪浩然动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广州粤融	广州粤融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卫元舟	南京卫元舟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金茂	中国金茂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汇金公司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宝钢集团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保监会、中国保监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元	人民币元
中国/我国/全国/境内/国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本报告中，除非特别说明，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保险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会计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国际会计准则	由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公司章程》	于 2013 年 2 月 1 日经本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并于 2013 年 2 月 7 日经中国保监会核准生效的《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香港上市规则》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企业管治守则》	《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及《企业管治报告》
《证券及期货条例》	《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法定中文名称：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新华保险

法定英文名称：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简称：NCI

法定代表人：万峰

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朱迎

证券事务代表：王洪礼

电话：86-10-85213233

传真：86-10-85213219

电子信箱：ir@newchinalife.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13层

联席公司秘书：莫明慧

电话：852-35898678

传真：852-35898555

电子信箱：mandy.mok@tmf-group.com

联系地址：香港铜锣湾勿地臣街1号时代广场二座36楼

注册地址：北京市延庆区湖南东路1号

邮政编码：102100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

邮政编码：100022

香港营业地址：香港铜锣湾勿地臣街1号时代广场二座36楼

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newchinalife.com>

电子信箱：ir@newchinalife.com

信息披露报纸（A股）：《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A股半年度报告的指定网站：<http://www.sse.com.cn>

登载H股半年度报告的指定网站：<http://www.hkexnews.hk>

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A股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A股简称：新华保险

A股代码：601336

A股股份登记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6层

H股上市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简称：新华保险

H股代码：1336

H股股份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室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香港中环添美道1号中信大厦22楼

A股证券事务法律顾问：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6层

H股证券事务法律顾问：达维香港律师事务所

地址：香港中环遮打道3A香港会所大厦18楼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16年1-6月	2015年1-6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87,451	103,997	-15.9%
保险业务收入	71,035	72,661	-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33	6,752	-5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77	6,786	-5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43	3,433	157.6%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	686,039	660,560	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57,711	57,835	-0.2%

主要财务指标	2016年1-6月	2015年1-6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基本加权平均每股收益（元）	1.07	2.16	-50.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稀释加权平均每股收益（元）	1.07	2.16	-5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基本加权平均每股收益（元）	1.05	2.18	-5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3%	12.75%	减少7.02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3%	12.81%	减少7.18个百分点
加权平均的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83	1.10	157.3%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8.50	18.54	-0.2%

二、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6年1-6月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投资处置损益	(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3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额	(15)
少数股东应承担的部分	-
合计	56

三、其他主要财务及监管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指标	2016年1-6月/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6月/ 2015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
投资资产 ⁽¹⁾	666,135	635,688	4.8%
年化总投资收益率 ⁽²⁾	5.3%	10.5%	减少5.2个百分点
已赚保费	70,302	72,177	-2.6%
已赚保费增长率	-2.6%	8.7%	减少11.3个百分点
赔付支出净额	19,819	12,908	53.5%
其中：赔款支出及死伤医疗给付	2,173	1,930	12.6%
满期及年金给付	18,547	11,110	66.9%
减：摊回赔付支出	(901)	(132)	582.6%
退保率 ⁽³⁾	4.5%	7.2%	减少2.7个百分点

注：

1. 投资资产包含独立账户中相关投资资产。
2. 年化总投资收益率=(总投资收益-卖出回购利息支出)/(月均投资资产-月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月均应收利息)*2。
3. 退保率=当期退保金/(期初寿险、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余额+长期险保费收入)。

四、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说明

本公司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简明合并财务资料和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的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合并净利润以及于2016年6月30日的合并股东权益并无差异。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作为一家全国大型寿险公司，本公司通过遍布全国的分销网络，为个人及机构客户提供一系列寿险产品及服务，并通过下属的资产管理公司和资产管理公司（香港）管理和运用保险资金。

除另有说明外，本节讨论与分析均基于本公司合并财务数据。

一、主要经营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6年1-6月	2015年1-6月	增减变动
保险业务收入	71,035	72,661	-2.2%
总投资收益 ⁽¹⁾	16,293	31,480	-48.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33	6,752	-50.6%
上半年新业务价值 ⁽²⁾	4,049	3,428	18.1%
市场份额 ⁽³⁾	5.0%	7.7%	减少2.7个百分点
保单继续率			
个人寿险业务13个月继续率 ⁽⁴⁾	87.9%	84.8%	增加3.1个百分点
个人寿险业务25个月继续率 ⁽⁵⁾	78.4%	80.3%	减少1.9个百分点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
总资产	686,039	660,560	3.9%
净资产	57,718	57,841	-0.2%
投资资产	666,135	635,688	4.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57,711	57,835	-0.2%
内含价值	109,684	103,280	6.2%
客户数量(千)			
个人客户	27,703	27,106	2.2%
机构客户	60	71	-15.5%

注：

1. 总投资收益=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定期存款、债权型投资及其他投资资产的利息收入+股权型投资的股息及分红收入+投资资产买卖价差损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资产减值损失+联营及合营企业权益法确认损益+丧失子公司控股权的影响。
2. 2015年上半年新业务价值基于2015年12月31日的假设重新计算。
3. 市场份额：市场份额来自中国保监会公布的数据。
4. 13个月保单继续率：考察期内期交保单在生效后第13个月实收保费/考察期内期交保单的承保保费。
5. 25个月保单继续率：考察期内期交保单在生效后第25个月实收保费/考察期内期交保单的承保保费。

二、业务分析

(一) 寿险业务

2016年上半年，本公司深入推进转型发展，聚焦期交业务，收缩趸交业务，着力优化业务结构，经营业绩主要呈现四方面特点：

一是规模基本稳定。2016年上半年，本公司实现保险业务收入710.35亿元，同比下降2.2%，其中新契约保费收入356.63亿元，同比下降9.3%，续期保费收入353.72亿元，同比增长6.1%。

二是价值稳步提升。2016年上半年，本公司实现内含价值1,096.84亿元，较2015年年底增长6.2%，其中上半年新业务价值40.49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8.1%。

三是结构持续优化。保费结构上，首年期交业务收入135.87亿元，同比增长45.9%，占首年保费的比重较2015年同期提升14.4个百分点；年期结构上，十年期及以上期交保费收入76.80亿元，同比增长25.6%，占首年期交保费的比例达56.5%；产品结构上，本公司继“健康无忧”产品后，陆续推出“多倍保障重大疾病保险”等系列产品，健康险保费占首年保费的比重达到15.0%，较上年同期提升5.9个百分点。

四是品质有所改善。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个人寿险业务13个月继续率为87.9%，同比提升3.1个百分点。退保率为4.5%，较上年同期下降2.7个百分点。

1、按渠道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6年1-6月	2015年1-6月	增减变动
个人寿险	70,175	71,803	-2.3%
保险营销员渠道	32,408	27,543	17.7%
首年保费收入	9,065	7,131	27.1%
期交保费收入	7,624	5,547	37.4%
趸交保费收入	1,441	1,584	-9.0%
续期保费收入	23,343	20,412	14.4%
银行保险渠道	30,220	38,541	-21.6%
首年保费收入	22,915	29,154	-21.4%
期交保费收入	3,389	1,989	70.4%
趸交保费收入	19,526	27,165	-28.1%
续期保费收入	7,305	9,387	-22.2%
服务经营渠道	7,547	5,719	32.0%
首年保费收入	2,848	2,211	28.8%
期交保费收入	2,572	1,773	45.1%
趸交保费收入	276	438	-37.0%
续期保费收入	4,699	3,508	34.0%
团体保险	860	858	0.2%
合计	71,035	72,661	-2.2%

注：财富业务队伍保险业务收入计入银行保险渠道，比较期间数据已按本期计算口径重新计算。

(1) 个人寿险业务

① 保险营销员渠道

本公司营销员渠道实现业务较快增长。本报告期内，保险营销员渠道实现保险业务收入 324.08 亿元，同比增长 17.7%。其中，首年保费收入 90.65 亿元，同比增长 27.1%；首年期交保费收入 76.24 亿元，同比增长 37.4%，占保险营销员渠道首年保费收入的 84.1%，较上年同期提升 6.3 个百分点。续期保费收入 233.43 亿元，同比增长 14.4%。

2016 年上半年，保险营销员渠道强化队伍建设，通过主打年金险、健康险产品，提升有效人力平台，促进业务增长。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保险营销员渠道总人力 24.2 万人，较 2015 年年底减少 6.5%；其中有效人力 11.4 万人，同比增长 37.8%；活动率达 48.2%，较上年同期下降 1.3 个百分点；有效人均产能为 1.2 万元，同比下降 8.5%。

② 银行保险渠道

本公司银行保险渠道加快转型发展步伐。本报告期内，银行保险渠道实现保险业务收入 302.20 亿元，同比下降 21.6%。其中，首年保费收入 229.15 亿元，同比下降 21.4%，首年期交保费收入 33.89 亿元，同比增长 70.4%。

银行保险渠道开展重点期交产品专项宣导与衔接培训，助力队伍销售技能提升。本报告期内，银行保险渠道网点期交产能同比提升 69.5%，财富业务队伍期交产能同比提升 7.8%，有效促进业务转型发展。

③ 服务经营渠道

本公司服务经营渠道持续优化业务结构。本报告期内，服务经营渠道实现保险业务收入 75.47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2.0%。其中，首年保费收入 28.48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8.8%；首年期交保费收入 25.72 亿元，同比增长 45.1%，占首年保费的比例达 90.3%，较上年同期提升 10.1 个百分点。续期保费收入 46.99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4.0%。

服务经营渠道强化《个人业务保险营销员管理基本办法（2014 版）》引导，保持了较高的月均实动人平台，助推业务快速发展。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服务经营渠道队伍规模达 4.1 万人，较 2015 年年底减少 2.4%，

月均实动人力¹达 3 万人以上，月均实动率达 78.8%。

(2) 团体保险业务

本报告期内，团体保险业务收入 8.60 亿元，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

2、按险种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6 月	增减变动
保险业务收入	71,035	72,661	-2.2%
传统型保险	30,080	34,631	-13.1%
首年保费收入	24,295	33,325	-27.1%
续期保费收入	5,785	1,306	343.0%
分红型保险 ⁽¹⁾	28,670	29,262	-2.0%
首年保费收入	5,322	1,871	184.4%
续期保费收入	23,348	27,391	-14.8%
万能型保险	19	19	-
首年保费收入	-(2)	-(2)	-
续期保费收入	19	19	-
投资连结保险	-(2)	-(2)	-
首年保费收入	-(2)	-(2)	-
续期保费收入	-(2)	-(2)	-
健康保险	11,534	8,181	41.0%
首年保费收入	5,361	3,599	49.0%
续期保费收入	6,173	4,582	34.7%
意外保险	732	568	28.9%
首年保费收入	685	535	28.0%
续期保费收入	47	33	42.4%

注：

1. 分红型健康险计入分红型保险。
2. 上述各期间的金额少于 500,000 元。
3. 由于四舍五入，数字合计可能与汇总数有细微差异。

2016 年上半年，公司坚持“回归保险本原”，通过产品创新策略，大力发展保障型产品。本报告期内，健康险实现保险业务收入 115.34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1.0%，意外险实现保险业务收入 7.32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8.9%。同时，传统型保险实现保险业务收入 300.80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3.1%；分红型保险实现保险业务收入 286.70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0%。其他类型寿险共计实现保险业务收入 0.19 亿元，占整体保险业务收入的 0.03%。

¹实动人力是指统计期内在岗且出单有效件数一件以上（含一件），首年佣金为 600 元以上（含）的业务员人数。

3、按地区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6年1-6月	2015年1-6月	增减变动
保险业务收入	71,035	72,661	-2.2%
华东区	15,285	15,879	-3.7%
华中区	14,167	14,392	-1.6%
华北区	14,009	13,508	3.7%
华南区	9,958	11,669	-14.7%
其他区域	17,616	17,213	2.3%

注：

本公司于2013年设立七大区域管理中心，具体情况为：华北区域下辖北京、天津、河北、内蒙古、山西分公司；华东区域下辖上海、江苏、浙江、山东、宁波、青岛分公司；华南区域下辖广东、深圳、福建、厦门、海南、广西分公司；华中区域下辖河南、湖南、湖北、安徽、江西分公司；西北区域下辖新疆、陕西、甘肃、宁夏、青海分公司；西南区域下辖云南、贵州、四川、重庆分公司；东北区域下辖黑龙江、吉林、辽宁、大连分公司。

2016年上半年本公司约75.2%的保险业务收入来自华东、华中、华北和华南四大经济较发达或人口较多的区域。

（二）资产管理业务

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始终坚持以资产负债匹配管理为基础，兼顾管理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在良好的资产配置和有效的风险控制的前提下，寻求最大的投资组合收益。

2016年上半年，保险资金运用难度加大、风险加剧。一方面，经济持续下行，利率市场化进程加快，利率中枢不断下移，金融市场进入低回报时代，“资产荒”形势更加严峻；另一方面，股票市场低迷，年初单边大幅下跌后，未出现系统性机会，截至6月末上证指数累计下跌17.2%。

公司根据保险业务的负债特性及资本市场的波动周期，以绝对收益目标为原则，制定资产配置策略，优化投资组合配置，保持投资组合收益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权益投资方面，公司总体继续坚持防御策略，坚持基本面投资和交易性投资思路，有效管理仓位，在交易中严格控制买入成本，通过波段操作实现收益。固定收益投资方面，坚持高等级利率债的投资策略，把防范信用风险作为今年工作的重中之重，在非标资产投资方面，配置重点为流动性好、风险收益符合要求的另类投资品种和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在债券投资方面，抓住上半年债券收益率调整的有利时机将配置重点侧重于利率债及地方政府债券。

2016 年上半年，信用产品市场主体评级下调与违约事件频发，刚性兑付预期逐步打破。为应对这一市场变化特征，公司进一步强化了信用风险管理体系，一方面，通过增员和业务培训强化信用风险评估团队力量，并系统地信用风险评估方法、模型和流程进行检讨，提高信用风险评估作业的规范性和有效性；另一方面，公司进一步提高新增信用产品投资的标准和审批层级，严格控制新增信用风险的敞口，并加大对持仓信用产品的跟踪频率，及早发现并减持了产能过剩行业信用风险出现恶化迹象的持仓个券，有效地规避了违约等信用风险事件的冲击。

截至 2016 年上半年末，本公司非标资产投资额 2,066.50 亿元，在总投资资产中占比为 31.0%，较上年末增加 8.4 个百分点。投资产品类型中占比最高的为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占非标资产投资总额的 36.8%，较去年年末增加 24.9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安全性高，期限相对较短，可以有效地平滑本公司大量到期资金的配置压力，也能带来较好收益。基础资产种类涉足金融机构、基础设施、不动产等诸多领域，其中金融机构和基础设施类占比达 82.1%。本公司投资的非标资产整体信用评级较高，AAA 级占比达 97.9%（扣除权益类金融产品和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公司持仓非标资产具有良好的增信措施，其中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除行业龙头或大型金融机构母公司直接作为偿债主体外，其余均通过保证、抵押、回购条款等措施进行增信安排；基础设施及不动产投资计划中银行提供担保的占比为 70.2%，其余基础设施及不动产投资计划均由大型央企国企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项目资产支持计划和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全部具有增信安排，主要通过回购协议、共管资产和连带责任保证等方式进行增信保障。

1、投资组合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变动
投资资产⁽¹⁾	666,135	635,688	4.8%
按投资对象分类			
定期存款 ⁽²⁾	91,099	127,679	-28.6%
债权型投资	425,434	348,281	22.2%
— 债券及债务	244,763	229,235	6.8%
— 信托计划	50,714	49,903	1.6%
— 债权计划 ⁽³⁾	31,149	29,299	6.3%
— 项目资产支持计划	20,000	20,000	0.0%
— 其他 ⁽⁴⁾	78,808	19,844	297.1%
股权型投资	103,769	114,322	-9.2%
— 基金	45,327	52,271	-13.3%

—股票 ⁽⁵⁾	27,914	33,499	-16.7%
—长期股权投资	4,549	3,626	25.5%
—其他 ⁽⁶⁾	25,979	24,926	4.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²⁾	13,209	13,904	-5.0%
其他投资 ⁽⁷⁾	32,624	31,502	3.6%
按投资意图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7,129	13,856	23.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8,992	216,897	19.4%
持有至到期投资	195,974	177,502	10.4%
贷款及其他应收款 ⁽⁸⁾	189,491	223,807	-15.3%
长期股权投资	4,549	3,626	25.5%

注：

1. 相关投资资产包含独立账户资产中对应的投资资产。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含三个月及三个月以内定期存款，定期存款不含三个月及三个月以内定期存款。
3. 债权计划主要为基础设施和不动产资金项目。
4. 其他包括债权型资产管理计划和理财产品。
5. 股票含普通股和优先股。
6. 其他包括股权型资产管理计划、私募股权、股权计划、未上市股权。
7. 其他投资主要包括存出资本保证金、保户质押贷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股利及应收利息等。
8. 贷款及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定期存款、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存出资本保证金、保户质押贷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等。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投资资产规模为 6,661.35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4.8%，主要来源于公司保险业务净现金流入。

截至本报告期末，定期存款 910.99 亿元，在总投资资产中的占比为 13.7%，较上年末下降 6.4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部分定期存款到期，减少了对定期存款的配置。

截至本报告期末，债权型投资 4,254.34 亿元，在总投资资产中的占比为 63.9%，较上年末上升 9.1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公司增加了债权型投资中理财产品非标投资资产的配置。

截至本报告期末，股权型投资 1,037.69 亿元，在总投资资产中的占比为 15.6%，较上年末下降 2.4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公司根据资本市场行情，减少了股票和基金投资占比。

截至本报告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在总投资资产中的占比为 2.0%，较上年末下降 0.2 个百分点，主要出于投资资产配置及流动性管理的需要。

截至本报告期末，其他投资在总投资资产中的占比为 4.9%，与上年末基本持平。

从投资意图上看，截至本报告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占比较上年末上升 4.8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理财产品非标投资资产配置的增加。

2、投资收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6年1-6月	2015年1-6月	增减变动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利息收入	38	66	-42.4%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3,087	4,250	-27.4%
债权型投资利息收入	9,587	9,062	5.8%
股权型投资股息和分红收入 ⁽¹⁾	2,839	1,032	175.1%
其他投资资产利息收入 ⁽²⁾	510	496	2.8%
净投资收益 ⁽³⁾	16,061	14,906	7.7%
投资资产买卖价差损益	345	16,479	-97.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75)	(122)	43.4%
投资资产减值损失	(458)	(21)	2,081.0%
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481	不适用	不适用
联营及合营企业权益法确认损益 ⁽⁴⁾	39	238	-83.6%
总投资收益 ⁽⁴⁾	16,293	31,480	-48.2%
年化净投资收益率 ⁽⁵⁾	5.2%	4.8%	增加0.4个百分点
年化总投资收益率 ⁽⁵⁾	5.3%	10.5%	减少5.2个百分点

注：

1. 已收到联营及合营企业发放的现金分红计入股权型投资分红收入。
2. 其他投资资产利息收入包括存出资本保证金、保户质押贷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产生的利息收入。
3. 净投资收益包括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定期存款、债权型投资及其他投资资产的利息收入、股权型投资的股息和分红收入。
4. 总投资收益=净投资收益+投资资产买卖价差损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资产减值损失+联营及合营企业权益法确认损益+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5. 年化投资收益率=(投资收益-卖出回购利息支出)/(月均投资资产-月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月均应收利息)*2。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现总投资收益 162.93 亿元，同比减少 48.2%。年化总投资收益率为 5.3%，较上年同期下降 5.2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投资资产买卖价差收益的减少。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现净投资收益 160.61 亿元，同比增加 7.7%，年化净投资收益率为 5.2%，较上年同期上升 0.4 个百分点。

投资资产买卖价差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投资资产减值损失合计亏损 2.88 亿元，而去年同期为合计盈利 163.36 亿元，转赢为亏，主要由于资本市场波动下行，公司投资资产买卖价差收益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

3、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1) 证券投资情况

序号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金额 (百万元)	持有数量 (百万股)	期末账面价值 (百万元)	占期末证券 总投资比例(%)	报告期损益 (百万元)
1	股票	002152	广电运通	251.40	12.20	200.61	19.92	-36.67
2	股票	03366X	华侨城(亚洲)限	128.84	40.00	138.46	13.75	9.57
3	股票	000801	四川九洲	79.76	5.96	73.45	7.29	-6.02
4	股票	002299	圣农发展	67.42	2.50	64.75	6.43	-2.68
5	股票	000978	桂林旅游	55.48	4.23	44.48	4.42	-10.80
6	股票	600079	人福医药	44.94	2.55	42.76	4.25	-2.18
7	股票	001979	招商蛇口	46.27	2.86	40.78	4.05	-2.46
8	股票	600999	招商证券	39.00	2.28	37.63	3.74	-0.81
9	股票	600261	阳光照明	33.08	4.18	29.54	2.93	-5.75
10	股票	002033	丽江旅游	30.64	2.02	25.61	2.54	-4.23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296.72	不适用	308.89	30.68	-4.31
	报告期已出售证券投资损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73.61
合计				1,073.55	不适用	1,006.96	100.00	-139.95

注:

1. 本表所述证券投资是指股票、权证、可转换债券等投资,按期末账面价值排序。其中,股票、可转换债券投资仅包括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核算的部分。
2. 其他证券投资指除前十只证券以外的其他证券投资。
3. 此表报告期损益包括报告期利息收入、股息与分红收入、已实现收益/(亏损)净额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亏损)。

(2)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百万元)	期初持股比例 (%)	期末持股比例 (%)	期末账面价值 (百万元)	报告期损益 (百万元)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百万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002466	天齐锂业	308.00	5.20	4.21	1,784.44	340.38	-56.96	可供出售类	购买
600900	长江电力	1,093.38	0.03	0.41	1,116.78	-	19.26	可供出售类	购买
002415	海康威视	393.13	0.51	0.51	663.16	14.42	-45.32	可供出售类	购买
002007	华兰生物	512.22	2.53	2.25	656.95	26.10	75.79	可供出售类	购买
600085	同仁堂	406.91	1.68	1.36	555.95	50.23	-375.26	可供出售类	购买
600153	建发股份	339.86	1.54	1.53	521.67	5.26	-127.29	可供出售类	购买
002152	广电运通	535.91	2.22	1.91	509.52	4.13	-126.42	可供出售类	购买
360009	农行优2	500.00	1.25	1.25	500.00	27.50	-	可供出售类	购买
601098	中南传媒	298.66	1.51	1.42	462.51	14.63	-165.90	可供出售类	购买
002385	大北农	421.38	0.61	1.39	457.76	2.35	1.66	可供出售类	购买
	期末持有的其他 证券投资	21,844.64	不适用	不适用	19,682.75	-335.15	-3,842.45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26,654.09	不适用	不适用	26,911.49	149.85	-4,642.89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 本表填列本公司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核算的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按期末账面价值排序。
2. 此表报告期损益包括报告期股息与分红收入、已实现收益/(亏损)净额和股权型投资减值损失。

(3) 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持有对象名称	最初投资成本 (百万元)	期初持股比例 (%)	期末持股比例 (%)	期末账面价值 (百万元)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6.00	3	3	36.00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发起设立

注：除上述投资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联营及合营企业外，本公司未持有其他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

(4) 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报告期买入/ 卖出股份数量 (百万股)	使用的 资金数量 (百万元)	产生的 投资收益 (百万元)
买入	842.36	11,597.07	不适用
卖出	1,030.47	不适用	160.01

三、合并财务报表主要内容及分析

(一) 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分析

1、主要资产

项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增减 变动
应收保费	3,001	1,525	96.8%
应收分保账款	455	95	378.9%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92	53	73.6%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1,698	2,883	-41.1%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390	297	31.3%
其他应收款	2,271	8,556	-73.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8,992	216,897	19.4%
持有至到期投资	195,974	177,502	10.4%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52,559	50,722	3.6%
投资性房地产	3,174	2,177	4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9	6	2,716.7%
除上述资产外的其他资产 ⁽¹⁾	167,264	199,847	-16.3%
合计	686,039	660,560	3.9%

注：

1. 相关科目不包含独立账户资产的余额。

应收保费

截至本报告期末，应收保费较 2015 年底增加 96.8%，主要原因是保险业务各季度之间分布不均及累积增长。

应收分保账款

截至本报告期末，应收分保账款较 2015 年底增加 378.9%，主要原因是部分分保业务满期，应收摊回满期金增加。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截至本报告期末，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较 2015 年底增加 73.6%，主要原因是短险分出业务增长及各季度之间分布不均匀。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截至本报告期末，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较 2015 年底减少 41.1%，主要原因是部分分保业务满期。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截至本报告期末，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较 2015 年底增加 31.3%，主要原因是长期健康险分出业务增长。

其他应收款

截至本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较 2015 年底减少 73.5%，主要原因是应收投资清算交收款减少。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至本报告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 2015 年底增加 19.4%，主要原因是理财产品非标资产投资增加。

持有至到期投资

截至本报告期末，持有至到期投资较 2015 年底增加 10.4%，主要原因是配置到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国债增加。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截至本报告期末，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较 2015 年底增加 3.6%，主要原因是归入贷款及应收款中的债权计划投资增加。

投资性房地产

截至本报告期末，投资性房地产的投资较 2015 年底增加 45.8%，主要原因是公司将达到可使用状态的部分分公司购置的职场出租，由在建工程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截至本报告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较 2015 年底增加 2,716.7%，主要原因是资本市场波动下行、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浮盈减少，同时应付手续费及佣金增加，导致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大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公司层面递延所得税净额列示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2、主要负债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
保险合同准备金	539,174	524,441	2.8%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409	1,083	30.1%
未决赔款准备金	521	559	-6.8%
寿险责任准备金	502,292	491,441	2.2%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34,952	31,358	11.5%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9,474	26,881	9.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8,831	19,816	45.5%
预收保费	141	2,823	-95.0%
应付分保账款	186	95	95.8%
应付股利	873	-	不适用
应付赔付款	2,290	1,624	4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4	853	-93.7%
其他负债	801	312	156.7%
除上述负债外的其他负债	26,497	25,874	2.4%
合计	628,321	602,719	4.2%

保险合同准备金

截至本报告期末，保险合同准备金较 2015 年底增加 2.8%，主要原因是保险业务的累计增长和保险责任的累积。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各类保险合同准备金均通过了充足性测试。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截至本报告期末，保户储金及投资款较 2015 年底增加 9.6%，主要原因是公司非保险业务增长。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截至本报告期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较 2015 年底增加 45.5%，主要出于投资资产配置和流动性管理的需要。

预收保费

截至本报告期末，预收保费较 2015 年底减少 95.0%，主要原因是保险业务承保时点差异。

应付分保账款

截至本报告期末，应付分保账款较 2015 年底增加 95.8%，主要原因是分出业务增长。

应付股利

截至本报告期末，应付股利为 8.73 亿元，而 2015 年底为 0 元，主要原因是公司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计提现金分红股利。

应付赔付款

截至本报告期末，应付赔付款较 2015 年底增加 41.0%，主要原因是应付满期给付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

截至本报告期末，递延所得税负债较 2015 年底减少 93.7%，主要原因一是资本市场波动下行、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浮盈减少，同时应付手续费及佣金增加，导致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大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公司层面递延所得税净额列示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二是由于公司对新华健康丧失控制权，对新华健康长期股权投资合并层面与公司层面账面价值的差异计提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负债

截至本报告期末，其他负债较 2015 年底增加 156.7%，主要原因是公司应付次级债利息增加。

3、股东权益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为 577.11 亿元，较 2015 年底减少 0.2%，主要原因是资本市场波动下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浮盈减少导致的其他综合收益较 2015 年底下降。

(二) 利润表主要项目分析

1、营业收入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6 月	增减变动
已赚保费	70,302	72,177	-2.6%
保险业务收入	71,035	72,661	-2.2%
减：分出保费	(446)	(333)	33.9%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87)	(151)	90.1%
投资收益	16,927	31,624	-46.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75)	(122)	43.4%
汇兑损益	142	(9)	-1,677.8%
其他业务收入	255	327	-22.0%
合计	87,451	103,997	-15.9%

保险业务收入

本报告期内，保险业务收入同比减少 2.2%，主要原因是公司产品结构调整，新契约保费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分出保费

本报告期内，分出保费同比增加 33.9%，主要原因是分出业务增长及部分分出业务摊回退保金减少。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本报告期内，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同比增加 90.1%，主要原因是短险业务增长及各季度之间分布不均匀。

投资收益

本报告期内，投资收益同比减少 46.5%，主要原因是资本市场波动下行，投资资产买卖价差收益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本报告期内，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同比增加 43.4%，主要原因是资本市场波动下行，交易性金融资产中的股票公允价值变动亏损增加。

汇兑损益

本报告期内，汇兑收益 1.42 亿元，上年同期为汇兑损失 0.09 亿元，主要原因是美元汇率波动上行。

2、营业支出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1-6月	增减变动
退保金	(26,812)	(39,422)	-32.0%
赔付支出	(20,720)	(13,040)	58.9%
减：摊回赔付支出	901	132	582.6%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20,032)	(28,853)	-30.6%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1,103)	113	-1,076.1%
营业税金及附加	(63)	(959)	-93.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416)	(5,165)	43.6%
业务及管理费	(6,372)	(5,824)	9.4%
减：摊回分保费用	53	74	-28.4%
其他业务成本	(1,269)	(2,143)	-40.8%
资产减值损失	(442)	(24)	1,741.7%
合计	(83,275)	(95,111)	-12.4%

退保金

本报告期内，退保金同比减少 32.0%，主要原因是银代渠道的高现价产品及分红产品退保金下降。

赔付支出净额⁽¹⁾

本报告期内，赔付支出净额同比增加 53.5%，主要原因是满期给付和年金给付的增加。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²⁾

本报告期内，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同比减少 26.5%，主要原因是业务结构变化及部分分保业务满期。

营业税金及附加

本报告期内，营业税金及附加同比减少 93.4%，主要原因是投资业务产生的营业税金及附加减少。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本报告期内，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同比增加 43.6%，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结构调整及营销员渠道首年保费收入增加。

业务及管理费

本报告期内，业务及管理费同比增加 9.4%，主要原因是业务规模增加和工资及福利费增加。

其他业务成本

本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成本同比减少 40.8%，主要原因是卖出回购证券利息支出减少。

资产减值损失

本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增加 1,741.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符合计提减值条件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权益类投资资产增加。

3、所得税

本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为 8.98 亿元，同比减少 57.0%，主要原因是应纳税所得额减少。

¹ 赔付支出净额=赔付支出-摊回赔付支出

²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4、利润净额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3.33 亿元，同比减少 50.6%，主要原因是投资收益同比大幅减少和传统险准备金折现率假设变动。

5、其他综合损益

本报告期内，其他综合收益为负 25.40 亿元，上年同期为 24.73 亿元，主要原因是本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浮盈减少带来的其他综合收益减少。

（三）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1-6月	增减变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43	3,433	15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89)	33,164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39	(31,162)	不适用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公司 2016 年 1-6 月和 2015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8.43 亿元和 34.33 亿元。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构成主要为收到的现金保费，2016 年 1-6 月和 2015 年 1-6 月收到的原保险合同现金保费分别为 669.08 亿元和 695.78 亿元。

本公司 2016 年 1-6 月和 2015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611.70 亿元和 674.05 亿元。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以现金支付的赔付款项、手续费及佣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以及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出等，2016 年 1-6 月和 2015 年 1-6 月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分别为 468.66 亿元和 524.63 亿元，上述各项变动主要受到本公司业务发展及给付的影响。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公司 2016 年 1-6 月和 2015 年 1-6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负 256.89 亿元和 331.64 亿元。本公司 2016 年 1-6 月和 2015 年 1-6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1,885.16 亿元和 2,771.53 亿元。本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及收到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现金等。

本公司 2016 年 1-6 月和 2015 年 1-6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2,142.05 亿元和 2,439.89 亿元。本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投资支付的现金、支付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现金、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以及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等。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公司 2016 年 1-6 月和 2015 年 1-6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0.39 亿元和负 311.62 亿元。本公司 2016 年 1-6 月和 2015 年 1-6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17,977.98 亿元和 23,145.48 亿元。本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为收到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现金等。

本公司 2016 年 1-6 月和 2015 年 1-6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17,817.59 亿元和 23,457.10 亿元。本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支付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现金。

4、流动资金的来源和使用

本公司的主要现金收入来自保费收入、投资合同业务收入、投资资产出售及到期收到现金和投资收益。这些现金流流动性的风险主要是合同持有人和保户的退保，以及债务人违约、利率和其他市场波动风险。本公司密切监视并监控这些风险。

本公司的现金及银行存款为我们提供了流动性资源，以满足现金支出需求。截至本报告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为 132.09 亿元。此外，本公司几乎所有的定期银行存款均可动用，但需缴纳罚息。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的定期存款为 910.99 亿元。本公司的投资组合也为我们提供了流动性资源，以满足无法预期的现金支出需求。截至本报告期末，债权型投资的账面价值为 4,254.34 亿元，股权型投资的账面价值为 992.20 亿元。

本公司的主要现金支出涉及与各类人寿保险、年金、意外险和健康险产品之相关负债、保单和年金合同之分红和利息分配、营业支出、所得税以及向股东宣派的股息。源于保险业务的现金支出主要涉及保险产品的给付及退保付款、提款和贷款。

本公司认为，本公司流动资金能够充分满足当前的现金需求。

四、专项分析

（一）偿付能力状况

本公司根据《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1号-第17号）》计算和披露核心资本、实际资本、最低资本和偿付能力充足率。根据保监会的规定，中国境内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必须达到规定的水平。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变动原因
核心资本	159,055	145,680	当期盈亏、投资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及保险业务增长
实际资本	178,055	164,680	
最低资本	63,179	58,613	保险业务与投资业务增长及结构变化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251.75%	248.54%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81.83%	280.96%	

注：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核心资本/最低资本；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实际资本/最低资本。

（二）资产负债率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91.6%	91.2%

注：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三）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主要项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公允价值变动对当期利润的影响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¹⁾	13,856	17,129	3,273	(17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²⁾	216,897	258,992	42,095	(458)
合计	230,753	276,121	45,368	(633)

注：

1. 包含独立账户资产中相对应的投资资产。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对当期利润的影响为资产减值损失。

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公司特定相关的参数。

（四）再保险业务情况

本公司目前采用的分保形式主要有成数分保、溢额分保以及巨灾事故超赔分保，现有的分保合同几乎涵盖了全部有风险责任的产品。本公司分保业务的接受公司主要有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等。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2016 年	2015 年
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309	236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131	91
其他 ⁽¹⁾	6	6
合计	446	333

注：

1. 其他主要包括汉诺威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法国再保险全球人寿新加坡分公司、慕尼黑再保险公司北京分公司、德国通用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等。

五、主要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本公司主要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类型	注册地点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持股比例
资产管理公司 ⁽¹⁾	直接控股	中国北京	资产管理	人民币 500 百万元	万 峰	99.4%
资产管理公司 (香港)	间接控股	中国香港	资产管理	港币 50 百万元	—	99.64%
健康科技	直接控股	中国北京	房地产开发、培训	人民币 632 百万元	陈 骏	100%
云南代理 ⁽²⁾	直接控股	中国昆明	保险代理	人民币 5 百万元	夏 榕	100%
新华养老 ⁽³⁾	直接控股	中国北京	房地产开发、企业管理	人民币 562 百万元	陈 骏	100%
尚谷置业	直接控股	中国北京	房地产开发	人民币 15 百万元	陈 骏	100%
新华电商	直接控股	中国北京	商业经纪、电子产品销售等	人民币 100 百万元	孙玉淳	100%
合肥后援中心 ⁽⁴⁾	直接控股	中国合肥	项目投资、房产管理、房屋租赁	人民币 500 百万元	丛临瓯	100%
海南养老	直接控股	中国琼海	养老住宅及配套设施的投资经营管理等	人民币 1,908 百万元	陈 骏	100%
广州粤融	直接控股	中国广州	房地产业	人民币 10 百万元	黄向阳	100%

浩然动力	直接控股	中国北京	航空动力设备、石油热采设备	人民币 500 百万元	池运强	100%
新华健康 ⁽⁵⁾	参股	中国北京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	人民币 1,127 百万元	王锡安	45%
紫金世纪 ⁽⁶⁾	参股	中国北京	房地产开发等	人民币 2,500 百万元	白凡	24%
美兆体检	参股	中国北京	体检服务等	美元 4 百万元	曹纯铿	30%
卫元舟 ⁽⁷⁾	参股	中国南京	教育投资、教育咨询等	人民币 19 百万元	陈逸	40%
中国金茂	参股	中国香港	房地产开发	不适用	不适用	9.92%

注：

1. 资产管理公司法定代表人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变更为万峰。
2. 本公司执行委员会 2015 年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云南新华保险代理有限公司的议案》。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云南代理尚未完成注销工作。
3. 本公司执行委员会 201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新华养老注册资本变更为 66,445.22 万元。2016 年 4 月，新华养老完成货币增资。2016 年 8 月 3 日，新华养老完成工商变更。
4. 合肥后援中心法定代表人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变更为丛临瓯。
5. 2015 年 10 月 30 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华卓越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暨增资方案的议案》。2016 年 1 月 22 日，新华健康注册资本增加为人民币 112,669.29 万元。2016 年 6 月 13 日，新华健康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王锡安。
6. 紫金世纪法定代表人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变更为左祥。
7. 本公司执行委员会 2015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南京卫元舟股权投资项目。2015 年 9 月 22 日，本公司与卫元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6 年 4 月 14 日，卫元舟完成工商变更。

六、未来展望

未来一段时期内，宏观环境依旧错综复杂，寿险行业将迎来新的机遇与挑战。宏观经济方面，经济仍面临较大下行压力，低利率市场环境下，寿险的资产负债匹配管理难度加大。社会保障方面，中国社会保障体制改革进程逐步加快。在“国十条”等政策推动下，商业医疗、养老等保障型业务将成为社会保障的重要支柱，推动寿险业进入新的发展时期。监管政策方面，“偿二代”的正式实施，对寿险公司在资本管理、投资决策、风险管控和合规经营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

2016 年是新华保险建司二十周年，也是公司“十三五”发展的开局之年。面对机遇与挑战，公司将坚持回归保险本原，持续关注价值成长，紧紧围绕“加快转型发展，强化自主经营”的工作主题，全力以赴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是持续优化业务结构。加快发展期交业务，尤其是十年期及以上期交业务；加大健康、养老、意外等保障型产品开发力度，不断丰富公司产品线。

二是提升自主经营水平。完善公司预算管理体系，发挥费用杠杆作用，提升机构自主经营水平。

三是强化销售队伍建设。以高举绩率和高产能为目标，运用基本法考核工具，推进队伍建设；大力发展教育培训，增强主管自主经营能力。

四是坚持稳健投资策略。在权益类投资方面，严控仓位，积极寻找风险可控、收益确定的投资标的；在固定收益类方面，继续严格控制信用风险与市场风险，适度加大利率债配置力度，积极寻找符合保险资金风险收益特征的金融产品。同时将继续加强投后管理，并做好风险处置预案。

五是坚守风险防范底线。借助偿二代体系的实施，加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开发风险管理工具，完善相关制度流程，强化内部控制和审计监督，按照监管要求做好全面风险排查。

第五节 内含价值

韬睿惠悦关于内含价值的报告

致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位董事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新华保险”）评估了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的内含价值结果（下称“内含价值结果”）。对这套内含价值结果的披露以及对所使用的计算方法和假设在本半年报的内含价值章节有所描述。

新华保险委托韬睿惠悦管理咨询（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下称“韬睿惠悦”）审阅其内含价值结果。这份报告仅为新华保险基于双方签订的服务协议出具，同时阐述了我们的工作范围和审阅意见。在相关法律允许的最大范畴内，我们对除新华保险以外的任何方不承担或负有任何与我们的审阅工作、该工作所形成的意见、或该报告中的任何声明有关的责任、尽职义务、赔偿责任。

工作范围

我们的工作范围包括了：

- 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2005年9月颁布的《人身保险内含价值报告编制指引》审阅截至2016年6月30日内含价值、一年新业务价值和上半年新业务价值（下称“新业务价值”）所采用的计算方法；
- 审阅截至2016年6月30日计算内含价值、新业务价值所采用的各种经济和运营假设；及
- 审阅新华保险计算的“内含价值结果”，包括：
 - 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内含价值和新业务价值；
 - 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有效业务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对若干假设的敏感性测试结果；及
 - 自2015年12月31日至2016年6月30日的内含价值变动分析。

我们的审阅意见依赖于新华保险提供的各种经审计和未经审计的数据和资料的准确性。

审阅意见

基于上述的工作范围，我们认为：

- 新华保险所采用的内含价值评估方法符合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人身保险内含价值报告编制指引》的相关规定。鉴于截至2016年6月30日，有关中国风险导向的偿付能力体系（下称“偿二代”）下如何计算内含价值的指导意见尚未发布，新华保险内含价值结果没有考虑偿二代的影响。新华保险所采用的评估方法为当前中国的人寿保险公司评估内含价值通常采用的一种评估方法；
- 新华保险采用了一致的经济假设，考虑了当前的经济情况以及公司当前和未来的投资组合状况及投资策略；
- 新华保险对各种运营假设的设定考虑了公司过去的经验、现在的情况以及对未来的展望；
- 新华保险对税的处理方法维持不变，但针对相关情形作了敏感性测试；
- 内含价值的结果，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与内含价值章节中所述的方法和假设保持一致。

韬睿惠悦同时确认在2016年中期报告内含价值章节中披露的内含价值结果与韬睿惠悦审阅的内容无异议。

代表韬睿惠悦

Michael Freeman FIAA

崔巍 FSA, FCAA

2016年8月30日

一、背景

为了给投资者提供辅助工具以理解本公司的经济价值和业务成果，本公司准备了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内含价值结果，并在本节披露有关的信息。

内含价值是基于一组关于未来经验的假设，以精算方法估计的一家保险公司寿险业务的经济价值。它不包含未来新业务所贡献的价值。然而，新业务价值代表了以精算方法估计的在一段时期内售出的人寿保险新业务所产生的经济价值。因此，内含价值方法可以提供对人寿保险公司价值和盈利性的另一种衡量。

内含价值和新业务价值报告能够从两个方面为投资者提供有用的信息。第一，公司有效业务的价值代表了按照所采用假设，预期未来产生的税后可分配利润的贴现值。第二，新业务价值提供了衡量由新业务活动为股东所创造价值的一个指标，从而也提供了评估公司业务增长潜力的一个指标。然而，有关内含价值和新业务价值的信息不应被认为可以取代其他财务衡量方法。投资者也不应该单纯根据内含价值和新业务价值的信息作出投资决策。

由于内含价值的披露准则在国际上和国内仍处于持续发展过程中，本公司内含价值的披露形式和内容可能发生变化。因此，在定义、方法、假设、会计基准以及披露方面的差异都可能导致在比较不同公司评估结果时存在不一致性。此外，内含价值的计算涉及大量复杂的专业技术，内含价值的估值会随着关键假设的变化而发生重大变化。

内含价值和新业务价值结果由本公司准备，编制依据了中国保监会 2005 年 9 月颁布的《人身保险内含价值报告编制指引》（简称“内含价值指引”）的相关规定。鉴于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有关中国风险导向的偿付能力体系（简称“偿二代”）下如何计算内含价值的指导意见尚未发布，该内含价值报告未考虑偿二代要求对于内含价值的影响。用于计算偿付能力准备金和法定最低偿付能力额度的计量方法维持偿二代之前的相关规定。国际咨询公司 Willis Towers Watson（韬睿惠悦）为本公司的内含价值作了审阅，其审阅声明请见“韬睿惠悦关于内含价值的报告”。

二、内含价值的定义

本公司的内含价值为经调整的净资产价值与扣除持有所需资本所产生的成本后的有效业务价值之和。

“经调整的净资产价值”等于下面两项之和：

净资产，定义为资产减去中国偿付能力准备金和其他负债；

对于资产的市场价值和账面价值之间税后差异所作的相关调整以及对于某些负债的相关税后调整。

由于受市场环境的影响，资产市值可能会随时间发生较大的变化，因此经调整的净资产价值在不同评估日也可能发生较大的变化。

“有效业务价值”为在评估日现有的有效业务预期未来产生的税后可分配利润的贴现值。“新业务价值”包括“一年新业务价值”和“半年新业务价值”，分别为截至评估日前十二个月和前六个月的新业务预期未来产生的税后可分配利润的贴现值。可分配利润是指反映了中国偿付能力准备金和法定最低偿付能力额度之后的利润。

有效业务价值和新业务价值是采用传统静态的现金流贴现的方法计算的。这种方法与“内含价值指引”相吻合，同时也是目前国内评估人寿保险公司普遍采用的方法。这种方法通过使用风险调整后的贴现率就所有风险来源作出隐含准备，包括投资回报保证及保单持有人选择权、资产负债不匹配风险、信用风险、未来实际经验有别于假设的风险以及资本的经济成本。

三、主要假设

在确定本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有效业务价值和新业务价值时，假设本公司在目前的经济和监管环境下持续经营。运营假设主要基于本公司经验分析的结果以及参照中国寿险行业的整体经验，同时考虑未来期望的运营经验而设定。因此，这些假设代表了本公司基于评估日可以获得的信息对未来的最优估计。

（一）风险贴现率

本公司采用 11.5% 的风险贴现率来计算有效业务价值和新业务价值。

（二）投资回报率

下表列示了本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采用的各账户投资回报假设：

2016 年 6 月 30 日计算有效业务价值和新业务价值的投资回报假设				
	2016	2017	2018	2019+
传统非分红	5.00%	5.10%	5.20%	5.20%
分红	5.00%	5.10%	5.30%	5.50%
万能	5.00%	5.20%	5.50%	5.60%
投连	7.60%	7.60%	7.80%	7.90%

注：投资回报率假设应用于日历年度。

（三）死亡率

采用的死亡率假设主要根据本公司最近的死亡率经验分析和对目前及未来经验的展望而定。死亡率假设表现为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00-2003）的百分比。

（四）发病率

采用的发病率假设主要根据本公司最近的发病率经验分析和对目前及未来经验的展望而定。发病率假设表现为中国人身保险业重大疾病经验发生率表（2006-2010）的百分比。

（五）保单失效和退保率

保单失效和退保率假设是基于本公司以往的失效和退保经验，对当前和未来的预期以及对中国人寿保险市场的整体了解而设定的。保单失效和退保率假设根据产品类别和交费方式的不同而有所不同。

（六）费用

单位成本假设是基于本公司 2015 年的实际经验以及未来预期而设定的。对于每单费用，假定未来每年 2.0%的通胀率。

（七）佣金与手续费

直接和间接佣金率假设以及手续费假设基于本公司目前实际发放水平而设定。

（八）保单持有人红利

保单持有人红利是根据本公司当前的保单持有人红利政策确定的，该政策要求将 70%的分红业务盈余分配给保单持有人。

（九）税务

所得税率假设为每年 25%，并考虑可以豁免所得税的投资收益，包括中国国债、权益投资及权益类投资基金的分红收入。应纳税所得额基于中国偿付能力准备金计算。

此外，短期意外险业务的税收及附加比例遵循相关税务规定。

（十）持有偿付能力额度成本

本公司在计算有效业务价值和新业务价值时，假设持有 100%保监会规定的最低偿付能力额度，即满足“充足 I 类公司”的要求。

假设目前对法定最低偿付能力额度的要求未来不发生改变。

（十一）其他假设

本公司按照保监会要求采用的偿付能力准备金和退保价值的计算方法假设保持不变。

本公司目前的再保险安排假设保持不变。

四、内含价值评估结果

下表列示了本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内含价值和新业务价值与既往评估日的对应结果：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评估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经调整的净资产价值	48,018	49,990
扣除偿付能力额度成本前的有效业务价值	76,525	66,875
偿付能力额度成本	(14,860)	(13,586)
扣除偿付能力额度成本后的有效业务价值	61,665	53,289
内含价值	109,684	103,280
一年新业务价值		
扣除偿付能力额度成本前的一年新业务价值	9,204	8,247
偿付能力额度成本	(1,945)	(1,626)
扣除偿付能力额度成本后的一年新业务价值	7,259	6,621

注：

1. 由于四舍五入，数字合计可能与汇总数有细微差异。
2. 用来计算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一年新业务价值的首年保费分别为 479.48 亿元和 512.02 亿元。
3. 内含价值及一年新业务价值均已反映主要再保险合同的影响。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评估日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6月30日
分渠道上半年新业务价值		
保险营销员渠道	3,897	3,298
银行保险渠道	207	176
团体保险渠道	(55)	(45)
合计	4,049	3,428

注：

1. 由于四舍五入，数字合计可能与汇总数有细微差异。
2. 2015年上半年新业务价值基于2015年12月31日的假设重新计算。
3. 用来计算截至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6月30日上半年新业务价值的首年保费分别为352.27亿元和386.22亿元。
4. 上半年新业务价值已反映主要再保险合同的影响。
5. 服务经营渠道的上半年新业务价值计入保险营销员渠道。

五、变动分析

下表显示了本公司从2015年12月31日至2016年6月30日在11.5%的风险贴现率下内含价值的变动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在风险贴现率11.5%的情景下，本公司内含价值从2015年12月31日至2016年6月30日的变动分析	
1. 期初内含价值	103,280
2. 新业务价值的影响	4,049
3. 期望收益	5,071
4. 运营经验偏差	1,471
5. 经济经验偏差	(3,246)
6. 运营假设变动	-
7. 经济假设变动	-
8. 注资及股东红利分配	(873)
9. 其他	(496)
10. 寿险业务以外的其他股东价值变化	428
11. 期末内含价值	109,684

注：由于四舍五入，数字合计可能与汇总数有细微差异。

第 2 项至第 10 项的说明如下：

2. 新业务价值为保单销售时点的价值。
3. 经调整的净资产价值和有效业务价值在分析期间内的期望回报。
4. 反映分析期间内实际运营经验（包括死亡、发病、失效和退保及费用）与期初假设间的差异。
5. 反映分析期间内实际投资回报与预期投资回报的差异。
6. 反映期初与期末评估日间运营假设的变化。
7. 反映期初与期末评估日间经济假设的变化。
8. 注资及其他向股东分配的股利。
9. 其他项目。
10. 寿险业务以外的其他股东价值变化。

六、敏感性测试

敏感性测试是在一系列不同的假设基础上完成的。在每一项敏感性测试中，只有相关的假设会发生变化，其他假设保持不变。本公司的敏感性测试结果总结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6 年 6 月 30 日有效业务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敏感性结果		
情景	扣除偿付能力额度成本之后的有效业务价值	扣除偿付能力额度成本之后的一年新业务价值
中间情景	61,665	7,259
风险贴现率 12.0%	58,551	6,679
风险贴现率 11.0%	65,003	7,884
投资回报率比中间情景提高 50 个基点	71,886	9,048
投资回报率比中间情景降低 50 个基点	51,413	5,462
获取费用和维持费用提高 10%（中间情景的 110%）	60,004	6,221
获取费用和维持费用降低 10%（中间情景的 90%）	63,328	8,298
失效和退保率提高 10%（中间情景的 110%）	60,664	6,675
失效和退保率降低 10%（中间情景的 90%）	62,630	7,834
死亡率提高 10%（中间情景的 110%）	61,365	7,211
死亡率降低 10%（中间情景的 90%）	61,968	7,307
发病率及赔付率提高 10%（中间情景的 110%）	60,098	6,906

2016年6月30日有效业务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敏感性结果

情景	扣除偿付能力额度成本之后的有效业务价值	扣除偿付能力额度成本之后的一年新业务价值
发病率及赔付率降低 10%（中间情景的 90%）	63,241	7,614
75%的分红业务盈余分配给保单持有人	56,562	7,098
偿付能力额度比中间情景提高 50%（中间情景的 150%）	58,664	6,286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计算的应税收入	60,401	6,459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及利润分配方案执行情况

（一）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第 265 条规定，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主要为：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并且符合届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对偿付能力充足率规定的前提下，将由董事会根据届时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业务发展情况、经营业绩拟定利润分配方案，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3、公司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4、董事会应当就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还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对具体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实施股利的派发事项。

本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具有明确的分红标准和比例，强调独立董事发挥应有作用，注重与中小股东沟通，并详细规定了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利润分配方案执行情况

本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述议案，本公司 201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净利润为人民币 853,368.3 万元，以前年度未有未弥补亏损，2015 年度财务报告中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853,368.3 万元。本公司按中国会计准则下公司 2015 年度净利润的约 10%进行股东现金分红，以公司已发行股份

3,119,546,600 股计算，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28 元(含税)，共计人民币 873,473,048 元。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 2016 年度。

本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完成 2015 年度股息发放，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4 日发布的《2015 年度分红派息公告》。

二、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公司 2016 年半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和媒体普遍质疑事项

报告期内，关于前董事长关国亮违规事件涉及的资金追收工作中的诉讼情况，请参见本节“十、其他重大事项一（三）前董事长关国亮违规事件涉及的资金追收工作”。

上述诉讼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媒体普遍质疑事项。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

五、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及企业合并分立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及企业合并、分立事项。

六、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委托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资产管理公司进行保险资金委托运用，报告期内，本公司与上交所监管规则下关联方发生的委托资金运用相关日常关联交易审批及实际履行情况如下：

1、本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审批情况

本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及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委托资金运用相关事项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就本公司 2015 年下

半年度-2016 年上半年度与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委托资金运用相关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批：2015 年下半年度-2016 年上半年度本公司预计运用委托资金认购中金公司发起设立、管理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交易总额上限为 30 亿元；2015 年下半年度-2016 年上半年度本公司预计运用委托资金与中金公司、国泰君安开展二级市场证券买卖交易总额上限均为 50 亿元，运用委托资金与中金公司、国泰君安开展银行间市场债券回购交易总额上限均为 30 亿元。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发布的《委托资金运用相关事项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2、本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审批情况

本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委托资金运用相关事项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就本公司 2015-2016 年度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委托资金运用相关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批：2015-2016 年度（2016 年度交易总额上限的有效期至 2016 年 7 月 20 日）本公司预计运用委托资金与中信证券各年度开展银行间融资回购交易总额上限均为 10 亿元。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发布的《委托资金运用相关事项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3、本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开展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委托资金运用相关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开展情况主要如下：本公司未认购中金公司发起设立、管理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本公司未与国泰君安、中金公司开展二级市场证券买卖以及银行间市场债券回购交易；本公司未与中信证券开展银行间融资回购交易。

（二）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公司除上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外，无其他上交所监管规则下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报告期内，未发生为本公司带来利润达到本公司报告期内利润总额 10%以上（含 10%）的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公司资产的事项。

(二) 报告期内, 本公司无对外合同担保事项, 本公司未对子公司提供担保。

(三) 除委托资产管理公司和资产管理公司(香港)进行的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外, 报告期内, 本公司无委托其他公司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四) 除本报告另有披露外, 报告期内, 本公司无其他重大合同。

八、本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的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有关本公司控股股东汇金公司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详细内容, 请参见本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14 日发布的《关于公司股东、关联方及公司未履行完毕承诺情况的公告》。

报告期内, 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仍在持续正常履行中。

九、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受处罚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均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以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十、其他重大事项

(一) 发行 2016 年资本补充债券

为保证公司充足的偿付能力水平、拓宽融资渠道, 根据本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以及于 2016 年 3 月 4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同意本公司于 2016 年发行金额不超过 50 亿元或不超过 50 亿元等值美元的资本补充债券。本公司 2016 年资本补充债券发行事宜尚待监管部门批准。

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发布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于 2016 年 3 月 5 日发布的《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选举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公告》。

(二) 间接投资基础设施项目

截至报告期末, 本公司委托资产管理公司认购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共计 174.51 亿元。

（三）前董事长关国亮违规事件涉及的资金追收工作

为了清算前董事长关国亮在任期间本公司与北京天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之间进行的资金往来，清理双方债权债务关系，2013年3月18日，本公司对北京天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3年12月25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北京天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向本公司偿还5.75亿元及利息。北京天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4年5月13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驳回北京天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上诉，维持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本公司已申请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对北京天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予以强制执行，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已受理该申请并出具执行裁定书，2016年5月25日，本公司收到15,807,978.56元的执行款，该案目前仍在执行过程中。

十一、公司治理情况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保险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境内外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建立并完善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体系，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之间相互配合、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报告期内，本公司遵循上市地监管规则，采取有效措施，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规范和完善信息披露工作机制，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提升公司运作的透明度。

报告期内，本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8次董事会会议、4次监事会会议，会议决议公告和相关会议文件均按照监管要求在上交所网站、联交所网站、本公司网站和其他相关信息披露媒体上予以公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本公司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依法独立运作，有效履行各自职责。

本公司自2013年2月起设立执行委员会制度及首席执行官职位，自2016年3月起董事长万峰先生兼任首席执行官。本公司董事会认为，董事长及首席执行官由同一人兼任，能进一步理顺公司管理体制，提高公司运营效率，有利于本公司业务发展及战略执行。本公司同时设立了总裁（首席运营官）、执行委员会及六个职能委员会等职位和机构，并且《公司章程》对

其职权有清晰界定，公司重大事项均履行完备的研究和决策程序，可以确保董事长与首席执行官规范、有效的履行职责。

除以上情况外，于报告期内，本公司遵守了《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中规定的其余所有守则条文，并采纳了其中的绝大多数建议最佳常规。

本公司已制定了《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来规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交易行为，其标准不低于《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所规定之标准。在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做出特定查询后，公司确认各董事、监事于报告期内均已遵守《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及《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所订的行为守则。

本报告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第七次会议审阅。

十二、信息披露索引

事项	登载日期	登载报刊	登载网站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1-13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1-13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保费收入公告	2016-1-15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016-1-19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6-1-19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保费收入公告	2016-2-18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2-19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关于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议案及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2016-2-20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2-26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选举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公告	2016-3-5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2016-3-5		http://www.sse.com.cn

H 股公告	2016-3-12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保费收入公告	2016-3-15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3-25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3-25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关于董事、监事及董事长任职资格获中国保监会核准以及聘任首席执行官的公告	2016-3-25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2015 年年报摘要	2016-3-30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16-3-30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董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2016-3-30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3-30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2015 年年度报告	2016-3-30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16-3-30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2015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	2016-3-30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3-30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2015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报告	2016-3-30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2015 年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2016-3-30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2016-3-30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监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2016-3-30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16-3-30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已审财务报表（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3-30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3-30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章程修正案	2016-3-30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保费收入公告	2016-4-14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H 股公告	2016-4-15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法定代表人变更公告	2016-4-26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6-4-30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4-30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4-30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保费收入公告	2016-5-12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016-5-13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6-5-13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关于监事任职资格获中国保监会核准的公告	2016-5-28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保费收入公告	2016-6-15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获中国保监会核准的公告	2016-6-21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6-6-28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2016-6-28		http://www.sse.com.cn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单位：股

	2015年12月31日		报告期内变动增减(+,-)					2016年6月30日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2,085,439,340	66.85%	-	-	-	-	-	2,085,439,340	66.8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H股)	1,034,107,260	33.15%	-	-	-	-	-	1,034,107,260	33.15%
4、其他	-	-	-	-	-	-	-	-	-
合计	3,119,546,600	100.00%	-	-	-	-	-	3,119,546,600	100.00%
三、股份总数	3,119,546,600	100.00%	-	-	-	-	-	3,119,546,600	100.00%

二、股东情况

(一)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共有股东 44,014 家，其中 A 股股东 43,414 家，H 股股东 600 家。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HKSCC Nominees Limited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²⁾	境外法人股	33.14	1,033,890,436	-57,100	-	-	H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股	31.34	977,530,534	-	-	-	A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³⁾	国有法人股	15.10	471,185,465	-26,721	-	164,973,279 股质押	A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2.79	87,101,834	+2,928,387	-	-	A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股	0.91	28,249,200	-	-	-	A
北京市太极华青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股	0.71	22,080,000	-	-	-	A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⁴⁾	境外法人股	0.40	12,424,789	-9,859,480	-	-	A
西藏山南信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股	0.36	11,361,558	-	-	-	A
汇添富基金-工商银行-	其他	0.24	7,538,697	+1,806,319	-	-	A

汇添富—添富牛 53 号资产管理计划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3	7,276,311	-	-	-	A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除上述外，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注：

-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全部 A 股和全部 H 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 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代香港各股票行客户及香港中央结算系统其他参与者持有。因联交所有关规则并不要求上述人士申报所持股份是否有质押或冻结情况，因此 HKSCC Nominees Limited 无法统计或提供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 本公司股东宝钢集团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完成以所持本公司部分 A 股股票为标的的宝钢集团 2014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工作，将其持有的预备用于交换的共计 165,000,000 股本公司 A 股股票及其孳息作为担保及信托财产，以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名义持有，并以“宝钢集团—中金公司—14 宝钢 EB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作为证券持有人登记在本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上。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公司股东完成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及公司股东对持有的部分本公司 A 股股票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公告》。截至本报告期末，作为宝钢集团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担保及信托财产的本公司 A 股股份中共有 26,721 股被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交换为本公司 A 股股份。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于股份及相关股份拥有的权益及淡仓

据本公司董事合理查询所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宝钢集团持有本公司 471,185,465 股 A 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5.10%，占本公司已发行 A 股总数的 22.59%。

除上述外，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据本公司董事合理查询所知，以下人士（并非本公司董事、监事或最高行政人员）于股份及相关股份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须向本公司披露并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36 条已记录于本公司须存置的登记册内的权益或淡仓：

	主要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权益性质	持有股份数目	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概约百分比	占本公司已发行A股总数的概约百分比	占本公司已发行H股总数的概约百分比	好仓/淡仓/可供借出的股份
1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A股	实益拥有人 受控制法团权益	977,530,534 28,249,200	31.34 0.91	46.87 1.35	— —	好仓 好仓
2	Swiss Re Ltd	H股	受控制法团权益	152,857,800 (附注3)	4.90	—	14.78	好仓
3	Fo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H股	受控制法团权益	134,821,100 (附注4)	4.32	—	13.04	好仓
4	复星国际有限公司	H股	受控制法团权益 实益拥有人	103,719,200 31,101,900 (附注4)	3.32 1.00	— —	10.03 3.01	好仓 好仓
5	郭广昌	H股	受控制法团权益	134,821,100 (附注4)	4.32	—	13.04	好仓
6	Goldman Sachs (UK) L. L. C.	H股	受控制法团权益	85,326,194 9,691,237 (附注5)	2.74 0.31	— —	8.25 0.94	好仓 淡仓
7	Goldman Sachs Group UK Limited	H股	受控制法团权益	85,326,194 9,691,237 (附注5)	2.74 0.31	— —	8.25 0.94	好仓 淡仓
8	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	H股	实益拥有人	85,326,194 9,691,237 (附注5)	2.74 0.31	— —	8.25 0.94	好仓 淡仓
9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H股	受控制法团权益	88,811,661 50,837,426 (附注5)	2.85 1.63	— —	8.59 4.92	好仓 淡仓

注:

1. 以上所披露数据主要基于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所提供的信息作出。
2.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倘若若干条件达成,则本公司股东须呈交披露权益表格。倘股东于本公司的持股量变更,除非若干条件已达成,否则股东毋须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故股东于本公司之最新持股量可能与呈交予联交所的持股量不同。
3. Swiss Re Ltd透过其控制或间接控制公司之权益持有本公司股份。
4. 郭广昌先生透过Fo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复星控股有限公司、复星国际有限公司及其他彼等控制或间接控制公司之权益持有本公司股份。
5. 由于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持有Goldman Sachs (UK) L.L.C. 之100%股权,而Goldman Sachs (UK) L.L.C. 持有Goldman Sachs Group UK Limited之97.24%股权,Goldman Sachs Group UK Limited则持有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之100%股权,所以彼等被视为

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于本公司持有的H股股份中拥有权益。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亦透过其他其控制或间接控制公司之权益持有本公司其他股份。

除上述披露外，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并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除外）于本公司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36 条规定须记录于登记册内之权益或淡仓。

三、购回、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上市证券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未购回、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证券。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一）董事

本公司于2016年3月4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及《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补充议案》，同意选举万峰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选举黎宗剑先生、刘向东先生、陈远玲女士、吴琨宗先生、胡爱民先生、DACEY John Robert 先生、章国政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选举李湘鲁先生、梁定邦先生、郑伟先生、CAMPBELL Robert David 先生及方中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于2016年6月27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程列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截至本报告发布日，除梁定邦董事外，其余董事的任职资格均已获中国保监会核准。

本公司于2016年3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万峰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万峰先生的董事长任职资格已获中国保监会核准。

自第六届董事会成立之日起，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康典先生、赵海英女士、孟兴国先生、陈宪平女士、王聿中先生、张宏新先生、赵华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职务。

2016年8月25号，本公司董事会收到CAMPBELL Robert David先生的辞职报告，CAMPBELL Robert David先生申请辞去担任的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其辞职自其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2016年8月27号发布的《董事辞职公告》。

（二）监事

本公司于2016年3月4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王成然先生、刘智勇先生、林智晖先生为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前述股东代表监事与本公司通过职工投票等民主方式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汪中柱先生、毕涛先生共同组成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截至本报告发布日，上述监事的任职资格均已获中国保监会核准。

自第六届监事会成立之日起，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艾波女士、陈小军先生、吕洪波先生、刘意颖女士、朱涛先生、杨静女士不再担任本公司监事职务。

2016年7月31日，本公司监事会收到林智晖先生的辞职报告，林智晖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其辞职自其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之日起生效。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2016年8月2号发布的《监事辞职公告》。

（三）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于2016年3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万峰先生为公司首席执行官，万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首席运营官（总裁），万峰先生的任职资格已获中国保监会核准。康典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首席执行官。

孙玉淳先生向本公司递交了辞职报告，其自2016年8月20日起不再担任公司总裁助理及其他所有管理职务。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情况

本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

（二）香港法规下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于股份的权益及淡仓

截至2016年6月30日，就本公司所获得的资料及据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在本公司或其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的股份、相关股份或债权证中概无拥有任何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规定须在存置之权益登记册中记录，或根据《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的规定须通知本公司及联交所的权益及淡仓（包括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的该等条文被当作或视为拥有的权益或淡仓）。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1.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2.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阅报告原件
3.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4. 在其他证券市场公布的半年度报告

第十节 附 件

2016半年度财务报告及安永审阅报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内容	页码
审阅报告	1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2-3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4-5
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6-7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8-9
财务报表附注	10-75

审阅报告

安永华明（2016）专字第60847268_A16号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中期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6月30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中期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6月30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郭杭翔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余印印

2016年8月30日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30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附注	合并		公司	
		2016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5年 12月31日
货币资金	7	12,874	13,765	12,499	12,37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	17,125	13,625	16,685	13,39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5	91	115	91
应收利息		9,271	9,754	8,935	9,407
应收保费		3,001	1,525	3,001	1,525
应收分保账款		455	95	455	95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6	92	53	92	53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16	21	32	21	32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16	1,698	2,883	1,698	2,883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6	390	297	390	297
保户质押贷款		22,330	20,879	22,330	20,879
其他应收款		2,271	8,556	1,500	7,725
定期存款	9	91,166	127,762	90,658	127,20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	258,992	216,897	258,637	216,307
持有至到期投资	11	195,974	177,502	195,974	177,502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12	52,559	50,722	32,559	30,709
长期股权投资	13	4,549	3,626	28,038	27,531
存出资本保证金		716	716	715	715
投资性房地产		3,174	2,177	3,174	2,177
固定资产		4,638	4,566	4,180	4,020
在建工程		1,617	2,261	685	1,511
无形资产		1,798	1,693	1,601	1,6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	169	6	166	-
其他资产		771	788	1,073	988
独立账户资产		273	289	273	289
资产总计		686,039	660,560	685,454	659,360

载于第10页至75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30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	合并		公司	
		2016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5年 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负债		17	22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4	28,831	19,816	28,831	19,816
预收保费		141	2,823	141	2,823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2,001	1,547	2,001	1,547
应付分保账款		186	95	186	95
应付职工薪酬		1,583	1,748	1,437	1,457
应交税费		1,198	1,171	1,169	1,133
应付股利		873	-	873	-
应付赔付款		2,290	1,624	2,290	1,624
其他应付款		2,404	2,072	2,442	1,172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15	29,474	26,881	29,474	26,881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6	1,409	1,083	1,409	1,083
未决赔款准备金	16	521	559	521	559
寿险责任准备金	16	502,292	491,441	502,292	491,441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6	34,952	31,358	34,952	31,358
应付债券	17	19,000	19,000	19,000	19,000
预计负债	18	29	29	29	2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	54	853	-	853
其他负债		801	312	800	311
独立账户负债		265	285	265	285
负债合计		<u>628,321</u>	<u>602,719</u>	<u>628,112</u>	<u>601,467</u>
股本	20	3,120	3,120	3,120	3,120
资本公积	21	23,920	23,964	23,918	23,962
其他综合收益	22	1,122	3,662	1,113	3,651
盈余公积		2,945	2,955	2,945	2,955
一般风险准备		2,945	2,955	2,945	2,955
未分配利润	23	23,659	21,179	23,301	21,2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合计		<u>57,711</u>	<u>57,835</u>	<u>57,342</u>	<u>57,893</u>
少数股东权益		7	6	-	-
股东权益合计		<u>57,718</u>	<u>57,841</u>	<u>57,342</u>	<u>57,893</u>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u>686,039</u>	<u>660,560</u>	<u>685,454</u>	<u>659,360</u>

载于第10页至75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2页至第75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企业负责人兼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万峰

精算负责人：龚兴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孟霞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合并		公司	
	截至2016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15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16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15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一、营业收入	87,451	103,997	87,052	103,755
已赚保费	70,302	72,177	70,302	72,177
保险业务收入	24 71,035	72,661	71,035	72,661
减: 分出保费	(446)	(333)	(446)	(333)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87)	(151)	(287)	(151)
投资收益	25 16,927	31,624	16,593	31,523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9	255	27	25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6 (175)	(122)	(179)	(126)
汇兑损益	142	(9)	142	(9)
其他业务收入	255	327	194	190
二、营业支出	(83,275)	(95,111)	(83,297)	(94,980)
退保金	(26,812)	(39,422)	(26,812)	(39,422)
赔付支出	27 (20,720)	(13,040)	(20,720)	(13,040)
减: 摊回赔付支出	901	132	901	132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28 (20,032)	(28,853)	(20,032)	(28,853)
减: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1,103)	113	(1,103)	113
营业税金及附加	(63)	(959)	(52)	(94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416)	(5,165)	(7,416)	(5,165)
业务及管理费	29 (6,372)	(5,824)	(6,407)	(5,774)
减: 摊回分保费用	53	74	53	74
其他业务成本	(1,269)	(2,143)	(1,267)	(2,074)
资产减值损失	30 (442)	(24)	(442)	(24)
三、营业利润	4,176	8,886	3,755	8,775
加: 营业外收入	96	3	96	3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
减: 营业外支出	(40)	(46)	(40)	(46)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	(3)	(2)	(3)

载于第10页至75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合并及公司利润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合并		公司	
		截至2016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15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16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15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四、利润总额		4,232	8,843	3,811	8,732
减：所得税费用	31	(898)	(2,090)	(807)	(2,065)
五、净利润		<u>3,334</u>	<u>6,753</u>	<u>3,004</u>	<u>6,667</u>
六、利润归属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33	6,752		
少数股东损益		1	1		
七、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	(2,540)	2,473	(2,538)	2,46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40)	2,473	(2,538)	2,465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40)	2,473	(2,538)	2,465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变动及其对保险合同准备金和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的影响的税后净额		(36)	-	(36)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及其对保险合同准备金和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的影响的税后净额		(2,507)	2,473	(2,502)	2,46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u>794</u>	<u>9,226</u>	<u>466</u>	<u>9,132</u>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93	9,22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	1		
九、每股收益	32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1.07元	人民币2.16元		
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1.07元	人民币2.16元		

载于第10页至75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未经审计)								少数股 东权益	股东权 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小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 收益	盈余 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2015年1月1日	3,120	23,964	2,132	2,102	2,102	14,939	48,359	5	48,364	
本期增减变动额	-	-	2,473	-	-	6,097	8,570	1	8,571	
综合收益总额	-	-	2,473	-	-	6,752	9,225	1	9,226	
利润分配	-	-	-	-	-	(655)	(655)	-	(655)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655)	(655)	-	(655)	
2015年6月30日	<u>3,120</u>	<u>23,964</u>	<u>4,605</u>	<u>2,102</u>	<u>2,102</u>	<u>21,036</u>	<u>56,929</u>	<u>6</u>	<u>56,935</u>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未经审计)								少数股 东权益	股东权 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小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 收益	盈余 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2016年1月1日	3,120	23,964	3,662	2,955	2,955	21,179	57,835	6	57,841	
本期增减变动额	-	(44)	(2,540)	(10)	(10)	2,480	(124)	1	(123)	
综合收益总额	-	-	(2,540)	-	-	3,333	793	1	794	
利润分配	-	-	-	-	-	(873)	(873)	-	(87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873)	(873)	-	(873)	
其他	-	(44)	-	(10)	(10)	20	(44)	-	(44)	
对中国金茂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权益法核 算引起的其他权益 变动	-	(44)	-	-	-	-	(44)	-	(44)	
新华卓越健康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引入战 略投资者	-	-	-	(10)	(10)	20	-	-	-	
2016年6月30日	<u>3,120</u>	<u>23,920</u>	<u>1,122</u>	<u>2,945</u>	<u>2,945</u>	<u>23,659</u>	<u>57,711</u>	<u>7</u>	<u>57,718</u>	

载于第10页至75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15年1月1日	3,120	23,962	2,128	2,102	2,102	15,077	48,491
本期增减变动额	-	-	2,465	-	-	6,012	8,477
综合收益总额	-	-	2,465	-	-	6,667	9,132
利润分配	-	-	-	-	-	(655)	(655)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655)	(655)
2015年6月30日	<u>3,120</u>	<u>23,962</u>	<u>4,593</u>	<u>2,102</u>	<u>2,102</u>	<u>21,089</u>	<u>56,968</u>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16年1月1日	3,120	23,962	3,651	2,955	2,955	21,250	57,893
本期增减变动额	-	(44)	(2,538)	(10)	(10)	2,051	(551)
综合收益总额	-	-	(2,538)	-	-	3,004	466
利润分配	-	-	-	-	-	(873)	(87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873)	(873)
其他	-	(44)	-	(10)	(10)	(80)	(144)
对中国金茂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权益法核算引起的其他权益变动	-	(44)	-	-	-	-	(44)
新华卓越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	-	-	-	(10)	(10)	(80)	(100)
2016年6月30日	<u>3,120</u>	<u>23,918</u>	<u>1,113</u>	<u>2,945</u>	<u>2,945</u>	<u>23,301</u>	<u>57,342</u>

载于第10页至75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合并		公司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66,908	69,578	66,908	69,578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239	-	239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2,146	-	2,146	-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3	813	263	81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7	447	384	3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70,013</u>	<u>70,838</u>	<u>69,940</u>	<u>70,701</u>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46,866)	(52,463)	(46,866)	(52,463)
支付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92)	-	(92)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减少额	-	(2,008)	-	(2,008)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967)	(4,675)	(6,967)	(4,67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71)	(4,327)	(4,619)	(4,0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62)	(2,193)	(1,010)	(2,1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4)	(1,647)	(1,407)	(1,5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61,170)</u>	<u>(67,405)</u>	<u>(60,869)</u>	<u>(67,013)</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 <u>8,843</u>	<u>3,433</u>	<u>9,071</u>	<u>3,688</u>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9,345	145,133	138,374	140,91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089	16,202	16,046	16,09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	2	1	2
收到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现金	<u>33,081</u>	<u>115,816</u>	<u>32,889</u>	<u>115,606</u>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88,516</u>	<u>277,153</u>	<u>187,310</u>	<u>272,617</u>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7,824)	(125,333)	(176,992)	(121,278)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1,451)	(3,271)	(1,451)	(3,27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932)	(591)	(526)	(410)
支付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现金	(33,143)	(114,794)	(32,951)	(114,623)
处置子公司产生的现金净额	(855)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74)	(25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214,205)</u>	<u>(243,989)</u>	<u>(212,194)</u>	<u>(239,837)</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5,689)</u>	<u>33,164</u>	<u>(24,884)</u>	<u>32,780</u>

载于第 10 页至 75 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合并		公司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现金		1,797,798	2,314,548	1,797,798	2,314,5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797,798</u>	<u>2,314,548</u>	<u>1,797,798</u>	<u>2,314,548</u>
支付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现金		(1,781,759)	(2,345,710)	(1,781,759)	(2,345,7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781,759)</u>	<u>(2,345,710)</u>	<u>(1,781,759)</u>	<u>(2,345,710)</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6,039</u>	<u>(31,162)</u>	<u>16,039</u>	<u>(31,162)</u>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112	(18)	109	(1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2)	(695)	5,417	335	5,2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13,904</u>	<u>14,503</u>	<u>12,432</u>	<u>13,885</u>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3)	<u>13,209</u>	<u>19,920</u>	<u>12,767</u>	<u>19,173</u>

载于第10页至75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 一般情况及业务活动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同意及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于1996年9月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成立时, 注册资本与股本为人民币5亿元。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批准, 本公司分别于2000年12月和2011年3月将注册资本与股本同时增至人民币12亿元和人民币26亿元。于2011年12月, 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8,540,000股, 在香港联交所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358,420,000股。于2012年1月, 本公司在香港联交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超额配售权股票2,586,600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 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和股本同时变更为人民币31.20亿元。本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延庆县湖南东路1号, 总部设在北京。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人民币、外币的人身保险(包括各类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 为境内外的保险机构代理保险、检验、理赔; 保险咨询; 依照有关法规从事资金运用。

本公司、本公司的子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结构化主体在本财务报表中统称为“本集团”。本公司的子公司和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结构化主体的情况请参见附注5。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 本期变化情况参见附注6。

2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重要会计政策

本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本财务报表根据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2号—中期财务报告》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4年修订)的要求进行列报和披露, 因此并不包括年度财务报表中的所有信息和披露内容。本财务报表应与本公司及本集团2015年度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财务报表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及本集团编制2015年度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相一致。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于2016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判断

在应用本集团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1) 保险混合合同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集团在与投保人签订合同的初始确认日进行保险混合合同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保险混合合同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具体步骤如下：

首先，根据产品特征判断产品是否能够分拆。对于能够分拆的产品将其拆分为保险部分和非保险部分。

其次，对于不能进行分拆的产品，判断原保险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

再次，判断原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最后，判断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

其中，判断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的方法和标准如下：

(a) 对于非年金保单，以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

风险比例 = (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 - 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 / 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 × 100%

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险期间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或等于 5%，则确认为原保险合同。

(b) 对于年金保单，转移了长寿风险的确认为原保险合同。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判断（续）

(1) 保险混合合同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续）

本集团以险种为单位对原保险保单执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对归属于同一险种的保单，基于保单分布状况和风险特征，如投保年龄、性别、缴费方式和缴费期限等，测试所有可能的保单组合。如果原保险保单包含多项互斥的保险事故，本集团根据合同设计初衷、合同条款和经验数据进行判断，选择预期赔付金额较高的事故作为合理的具有商业实质的保险事故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测试结果表明同一险种下所有可能的保单组合都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该险种确认为原保险合同；如果测试结果表明同一险种下部分保单组合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本集团按该险种实际业务每一保单组合的保费、准备金等因素作为权重进行测算，当有一半以上的保单通过测试，则该险种确认为原保险合同。

对于再保险保单，本集团在全面理解再保险保单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判断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再保险保单，直接判定为再保险合同。对于其他再保险保单，以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如果保险风险比例大于1%，则确定为再保险合同。再保险合同的风险比例=（ Σ 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形下损失金额的现值 \times 发生概率）/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 \times 100%。

本集团经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后，没有未确认为保险合同的重大再保险合同。

(2) 经营租赁—作为出租人

本集团就投资性房地产签订了租赁合同。本集团认为，根据租赁合同的条款，本集团保留了这些房地产所有权上的所有重大风险和报酬，因此作为经营租赁处理。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1) 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的重大精算假设

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依据本集团对于未来保费、给付、保单红利、相关费用等的合理估计并考虑风险边际而确定。合理估计所采用的折现率、死亡率、发病率、费用、保单红利、退保率等假设并根据最新的经验分析以及当前和未来的预期而确定。

(a) 折现率假设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寿险原保险合同，本集团以对应资产组合未来预期投资收益率为折现率假设，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对准备金的影响。折现率假设基于对本集团未来投资收益的估计，并应用于对未来现金流和风险边际的合理估计。在确定折现率假设时，本集团考虑以往投资经验、目前和未来投资组合及收益率趋势。折现率假设反映了对未来经济状况和公司投资策略的预期，下表列示本集团对2016年6月30日和2015年12月31日的折现率假设：

	折现率假设
2016年6月30日	4.75%~5.23%
2015年12月31日	4.75%~5.23%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寿险原保险合同，本集团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时，以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公布的“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为基础，同时考虑流动性溢价、税收和其他因素等确定折现率假设。下表列示本集团对2016年6月30日和2015年12月31日折现率假设：

	折现率假设
2016年6月30日	3.47%~5.74%
2015年12月31日	3.57%~5.93%

折现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货币及汇率政策、资本市场、保险资金投资渠道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折现率假设。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估计的不确定性（续）

(1) 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的重大精算假设（续）

(b) 死亡率和发病率假设

本集团以《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00-2003）》为基础，确定死亡率假设，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本集团的死亡率经验。寿险合同死亡率的不确定性主要来自流行病，例如禽流感、艾滋病和严重急性呼吸综合病症，以及生活方式的广泛改变，这些都会导致未来死亡经验恶化，进而导致负债不足。与此相类似，医疗保健和社会条件的持续改进会带来寿命的延长也对本集团的年金保险带来长寿风险。

本集团以《中国人身保险业重大疾病经验发生率表（2006-2010）》为基础，结合对历史经验的分析和对未来经验的预测来确定重大疾病保险的发病率假设。发病率的不确定性主要来自两方面。首先，生活方式的负面改变会导致未来发病率经验恶化。其次，医疗技术的发展和保单持有人享有的医疗设施覆盖率的提高会提前重大疾病的确诊时间，导致重大疾病的给付提前。如果当期的发病率假设没有适当反映这些长期趋势，这两方面最终都会导致负债不足。

死亡率和发病率因被保险人年龄和保险合同类型的不同而变化。

(c) 费用假设

本集团的费用假设是基于对实际经验的分析并考虑未来通货膨胀因素而确定，以每份保单或被保险人和保费的百分比的形式表示。费用假设受未来通货膨胀、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费用假设。

	个人寿险		团体寿险	
	元/每份保单	保费百分比	元/每被保险人	保费百分比
2016年6月30日	85~95	1.20%~1.55%	55	0.45%
2015年12月31日	85~95	1.20%~1.55%	55	0.45%

(d) 保单红利假设

保单红利假设根据分红保险条款规定、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本集团的红利分配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综合考虑确定。按照分红保险条款规定，本集团有责任向分红保险合同持有人支付分红保险可分配收益的70%，或按照保单约定的更高比例。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估计的不确定性（续）

(1) 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的重大精算假设（续）

(e) 退保率等其他假设

退保率等其他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可替代金融工具、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根据过去可信赖的经验，当前状况和对未来的预期确定的，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2)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估计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和收益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本集团主要投资于债权型投资、股权型投资和定期存款等。本集团有关投资的重要假设和判断与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确认有关。本集团在估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所采取的方法和假设为：

(a) 债权型投资

通常债权型投资公允价值以其活跃市场报价为基础来确定。如果没有活跃市场报价可供参考，公允价值可根据观察到的最近发生的交易价格或者可比较投资的最近的市场报价或当市场不活跃时通过估值方法确定。本集团债权型投资的公允价值以证券交易所、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布的6月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或中央债券登记结算公司公布的理论价格等为基础确定。

(b) 股权型投资

通常股权型投资公允价值以其活跃市场报价为基础来确定。如果没有活跃市场报价可供参考，公允价值可根据适用的市盈率或经修正的以反映证券发行人特定情况的价格/现金流比率估计确定。本集团股权型投资的公允价值以证券交易所、各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6月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或6月最后一个交易日基金单位净值等为基础确定。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估计的不确定性（续）

(2)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估计（续）

(c) 定期存款、保户质押贷款、存出资本保证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资产负债表上账面价值近似为公允价值。

(d) 其他金融资产如投资清算交收款和诉讼保全保证金等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估计的披露请参见附注 40。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将某些资产归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将其公允价值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公允价值下降时，管理层就价值下降作出判断以确定是否存在需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5) 预计负债

本集团在开展业务时，会涉及包括法律诉讼与纠纷在内的各种或有事项。上述或有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保险业务及其他经济业务而产生的索赔，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前董事长关国亮违规事项和附注 18 中所列的未决诉讼与纠纷事项等。本集团对这些不利影响综合评估，包括参考律师等专业意见，对很可能发生的，并且能够合理估计的或有负债计提准备，计入预计负债。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及管理层认为发生可能性很小的或有负债，不计提相关准备。由于或有事项实际发展情况会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发生变化，本财务报表中本集团目前已经计提的预计负债金额可能会与本集团最终支付的金额产生重大差异。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估计的不确定性（续）

(6) 前董事长关国亮违规事项

于 1998 年至 2006 年期间任职的本公司董事长关国亮（以下简称“前董事长关国亮”）由于违规运作保险资产等事项（以下简称“违规事项”），司法机关已就其中涉嫌违法的部分进行了判决。本公司正在积极开展上述违规事项的后续清理工作。本财务报表是依据本公司所掌握的资料和最佳估计以及下列重要假设和判断编制的。

本公司前董事长关国亮通过未在财务记录中反映的银行账户（以下简称“账外账户”），以本公司持有的债券为抵押进行本公司未合法授权的债券卖出回购交易（以下简称“账外回购交易”），以融入资金用于拆借资金等。本公司于监管部门检查后获知上述账外回购交易，并在账外回购交易到期时陆续支付卖出回购交易结算款及回购交易利息合计人民币 2,910 百万元。

本公司于 2007 年度收到保险保障基金划入资金合计人民币 1,455 百万元。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的说明，上述款项是保险保障基金受让本公司部分原股东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对应的转让款，保险保障基金将其支付给本公司用于抵作本公司被拖欠的款项。

此外，本公司于 2011 年 3 月收回新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产业”）借款及相关利息约人民币 354 百万元。根据本公司所掌握的相关资料，本公司判断该收回款项为上述账外回购交易的一部分。

本公司于 2015 年度收到新产业支付的款项人民币 170 百万元及履约期间的所有利息，上述款项为本公司 2001 年和 2002 年委托新产业代持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 170 百万股的本金及履约期间的所有利息。根据本公司所掌握的相关资料，本公司判断新产业应归还的民族证券股权款项本金人民币 170 百万元为前董事长关国亮违规事项应收款的一部分。

为了清算前董事长关国亮在任期间本公司与北京天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寰房产”）之间进行的资金往来，清理双方债权债务关系，2013年3月18日，本公司对天寰房产、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信托”）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3年12月25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天寰房产应当向本公司偿还人民币5.75亿元及利息，新华信托不承担责任。天寰房产不服一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估计的不确定性（续）

(6) 前董事长关国亮违规事项（续）

2014年5月13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了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判决。2014年7月8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发出执行裁定书，冻结或划拨天寰房产的银行存款人民币81,523万元。2015年11月24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扣除了天寰房产在深圳市汇润投资有限公司破产案件中应分得的债权人民币1,623万元，并出具案款分配方案。根据该案款分配方案，本公司应分得的债权为人民币1,581万元。2016年5月25日，本公司已收到上述款项。

本公司尚不掌握上述账外回购交易和账外账户收付款等事项的完整资料，亦不能完整判断交易实质或明确本公司与之相关的债权债务关系。本公司基于目前掌握的资料，判断暂将上述收到和支付的款项合并计算，以其净额人民币915百万元计入其他应收款。本公司正在通过法律诉讼等手段追回上述前董事长关国亮违规事项的有关款项。本公司判断此笔应收款项的收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截至2016年6月30日累计计提坏账准备余额为人民币915百万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931百万元）。

(7) 税金

本集团在多个地区缴纳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等税金。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涉及的很多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的税务处理都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地区的税金时，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基于对预期的税务检查项目是否需要缴纳额外税款的估计确认相应的负债。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税金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8) 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发病率、费用、保单红利、退保率等精算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

如附注4、估计的不确定性(1)所述，本公司2016年6月30日根据当前信息重新厘定上述有关假设，上述假设的变更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计入利润表。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增加2016年6月30日寿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772百万元，增加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781百万元，减少税前利润合计人民币1,553百万元。

上述会计估计的变更，已于2016年8月30日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公司名称	简称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公司
云南新华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云南代理
新华家园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健康科技
新华家园养老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新华养老
新华家园尚谷（北京）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尚谷置业
新华世纪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新华电商
新华人寿保险合肥后援中心建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合肥后援中心
新华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公司（香港）
新华家园养老投资管理（海南）有限公司	海南养老
北京世纪浩然动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浩然动力
广州粤融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粤融

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直接控股和间接控股子公司的信息如下：

子公司名称	本集团 期末实际 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 子公司净投 资的其他 项目余额	持股 比例	表决权 比例	是否合 并报表	少数 股东 权益
资产管理公司	563	-	99.4%	99.4%	是	7
云南代理（注1）	5	-	100%	100%	是	-
健康科技	632	-	100%	100%	是	-
新华养老（注2）	664	-	100%	100%	是	-
尚谷置业	15	-	100%	100%	是	-
新华电商	100	-	100%	100%	是	-
合肥后援中心（注3）	8	-	100%	100%	是	-
资产管理公司（香港）	40	-	99.6%	99.6%	是	-
海南养老（注4）	1,047	-	100%	100%	是	-
浩然动力	530	-	100%	100%	是	-
广州粤融	10	-	100%	100%	是	-
合计	3,614	-				7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直接控股和间接控股子公司的信息如下（续）：

注 1：本公司董事会执行委员会 2015 年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云南新华保险代理有限公司的议案》。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云南代理尚未完成注销工作。

注 2：本公司董事会执行委员会 2015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向新华养老增资人民币 102 百万元，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本公司向新华养老支付增资款人民币 102 百万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实际出资额为人民币 664 百万元。于 2016 年 8 月 3 日，新华养老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注 3：于 2015 年 3 月 12 日，合肥后援中心进行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500 百万元，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尚未向合肥后援中心支付增资款项。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合肥后援中心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将法定代表人变更为丛临瓯。

注 4：于 2015 年 5 月 13 日，本公司同意将海南养老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7.60 亿元增加至人民币 19.08 亿元。根据海南养老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增加的注册资本需要于 2018 年 4 月 29 日前认缴完毕，出资方式为货币足额出资。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5 月 6 日和 6 月 27 日，本公司分别向海南养老支付增资款项人民币 96 百万元、47 百万元和 60 百万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实际出资额为人民币 1,047 百万元。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点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主要业务范围	公司类型	法人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资产管理公司	直接控股	中国北京	中国北京	资产管理	人民币 500百万元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资产管理业务。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万峰	91110000789957546R
云南代理	直接控股	中国昆明	中国昆明	保险代理	人民币 5百万元	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根据保险公司的委托，代理相关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夏榕	530000000005596
健康科技	直接控股	中国北京	中国北京	房地产开发培训	人民币 632百万元	技术开发；职业技能培训（机动车驾驶员培训除外）；人力资源培训；会议服务；展览展示；组织文化交流活动；体育运动项目培训；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房地产开发；餐饮服务；住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陈骏	91110229783248802X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续）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点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主要业务范围	公司类型	法人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新华养老	直接控股	中国北京	中国北京	服务	人民币 562百万元 (附注5(1)注2)	企业管理；技术开发；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房地产开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陈骏	91110229593883274Y
尚谷置业	直接控股	中国北京	中国北京	房地产开发	人民币 15百万元	房地产开发。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陈骏	91110229593883282R
新华电商	直接控股	中国北京	中国北京	电子科技	人民币 100百万元	商业经纪业务，销售电子产品；经济信息咨询；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软件设计、软件开发。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孙玉淳	911101070938162519
合肥后援中心	直接控股	中国合肥	中国合肥	房地产投资及管理	人民币 500百万元	项目投资；房产管理；房屋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丛临瓯	91340100099501517Y
资产管理公司 (香港)	间接控股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资产管理	港币 50百万元	就证券交易提供意见及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不适用	61181637-000-03-14-6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续）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点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主要业务范围	公司类型	法人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海南养老	直接控股	中国 琼海	中国 琼海	房地产开发； 培训	人民币 1,908百万 元	养老住宅及配套设施的投资、经营和管理；酒店、公寓经营、管理；物业管理；停车场经营、管理；游泳场（馆）经营、管理；商场、超市经营、管理；旅游产品开发、销售；设备租赁；房屋租赁；餐饮服务；客运服务；美容美发；桑拿水疗；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健身、桌球、网球、娱乐、康体服务；洗衣服务；会展会务服务；票务代理；商务信息咨询；养老、养生健康知识培训及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医疗保健服务；医疗器械信息咨询；垂钓服务；小区配套设施服务。	有限责任公司 （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陈骏	91469002098 70905XR
广州粤融	直接控股	中国 广州	中国 广州	房产投资及管理	人民币 10百万元	物业管理；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黄向阳	44010100029 0268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点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主要业务范围	公司类型	法人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浩然动力	直接控股	中国北京	中国北京	技术开发	人民币 500百万元	航空动力设备、石油热采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资产管理；出租办公用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池运强	91110302675 050065Q

本集团不存在使用集团资产或清偿集团负债方面的限制。

所有子公司已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持有的表决权与其持有的普通股比例一致。子公司的非控制权益对本集团无重大影响。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2) 本集团拥有控制权的结构化主体

名称	持股比例	投资资金	业务性质	在合并报表内确认的主要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与本集团主要业务往来
				报表科目	金额	
新华-东方一号 项目资产支持计划	100%	人民币 10,000 百万元	项目 投资	归入贷款及应 收款的投资	10,000	利息收入
				应收利息	305	
新华-华融一号 项目资产支持计划	100%	人民币 10,000 百万元	项目 投资	归入贷款及应 收款的投资	10,000	利息收入
				应收利息	19	
新华资产-明道 增值资产管理产品 （以下简称“明道基 金”）	89%	人民币 160 百万元	项目 投资	货币资金	1	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 融资产	151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 融负债	17	

(3) 在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集团在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中的权益具体见附注13。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 合并范围的变动

处置子公司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本集团合计 持股比例	本集团合计享有 的表决权比例
新华卓越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健康”）	中国北京	投资管理及管理咨询	100%	100%
新华保险西安门诊部有限公司	中国西安	健康管理	100%	100%
新华卓越武汉门诊部有限公司	中国武汉	健康管理	100%	100%
新华卓越健康（烟台）门诊部有限公司	中国烟台	健康管理	100%	100%
新华卓越青岛门诊部有限公司	中国青岛	健康管理	100%	100%
新华卓越宝鸡门诊部有限公司	中国宝鸡	健康管理	100%	100%
新华卓越重庆门诊部有限公司	中国重庆	健康管理	100%	100%
新华卓越（长沙）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长沙	健康管理	100%	100%
成都锦江新华卓越门诊部有限公司	中国成都	健康管理	100%	100%
郑州新华卓越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郑州	健康管理	100%	100%
合肥蜀山新华卓越门诊部有限公司	中国合肥	健康管理	100%	100%
呼和浩特新华卓越门诊部有限公司	中国呼和浩特	健康管理	100%	100%
新华卓越门诊部（济南）有限公司	中国济南	健康管理	100%	100%
南京新华卓越门诊部有限公司	中国南京	健康管理	100%	100%
唐山新华卓越门诊部有限公司	中国唐山	健康管理	100%	100%
常德新华卓越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常德	健康管理	100%	100%
杭州新华卓越门诊部有限公司	中国杭州	健康管理	100%	100%
新华卓越健康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健康管理	100%	100%
新华健康管理人力资源（江苏）有限公司	中国南京	人力资源管理	100%	100%

于2015年12月4日，本公司、新华健康与爱康国宾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国宾”）、深圳市莱蒙普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蒙普昌”）签订投资协议，爱康国宾、莱蒙普昌分别以现金人民币765百万元、人民币170百万元认缴新华健康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507百万元及人民币113百万元。相关增资工作于2016年1月1日完成，增资后，本公司、爱康国宾和莱蒙普昌分别持有新华健康45%、45%和10%的股权。新华健康及其子公司由本公司的子公司转为合营公司，转换日为2016年1月1日。故自2016年1月1日起，本集团不再将新华健康及其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 合并范围的变动（续）

处置子公司（续）

新华健康的相关合并财务信息列示如下：

	<u>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u>
流动资产	967
非流动资产	200
流动负债	<u>(883)</u>
	284
少数股东权益	<u>-</u>
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u>765</u>
处置损益	<u>481</u>
处置对价	<u>-</u>
	<u>2015年度</u>
营业收入	190
营业成本	158
净亏损	<u>(101)</u>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 货币资金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原币金额 (未经审计)	汇率	人民币金额 (未经审计)	原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银行存款						
人民币	5,767	1.0000	5,767	7,357	1.0000	7,357
美元	426	6.6312	2,829	553	6.4936	3,594
港币	3,418	0.8547	2,922	3,085	0.8378	2,585
小计			<u>11,518</u>			<u>13,536</u>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1,356	1.0000	1,356	229	1.0000	229
小计			<u>1,356</u>			<u>229</u>
货币资金合计						
人民币	7,123	1.0000	7,123	7,586	1.0000	7,586
美元	426	6.6312	2,829	553	6.4936	3,594
港币	3,418	0.8547	2,922	3,085	0.8378	2,585
合计			<u>12,874</u>			<u>13,765</u>

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证券投资交易的清算备付金。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6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5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型投资		
企业债券	151	367
次级债券	429	434
国债	45	-
小计	<u>625</u>	<u>801</u>
股权型投资		
基金	12,910	9,470
股票	864	630
小计	<u>13,774</u>	<u>10,100</u>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权型投资		
资产管理计划	2,588	2,588
小计	<u>2,588</u>	<u>2,588</u>
股权型投资		
优先股	138	136
小计	<u>138</u>	<u>136</u>
合计	<u><u>17,125</u></u>	<u><u>13,625</u></u>

9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按剩余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到期期限	2016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5年12月31日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4,123	16,934
3个月至1年（含1年）	53,107	52,683
1年至2年（含2年）	14,836	44,836
2年至3年（含3年）	4,000	2,209
3年至4年（含4年）	3,000	7,000
4年至5年（含5年）	12,100	4,100
合计	<u><u>91,166</u></u>	<u><u>127,762</u></u>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6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5年12月31日
债权型投资		
按公允价值计量		
国债	301	40
金融债券	3,028	3,387
企业债券	30,495	31,841
次级债券	12,930	14,241
信托计划	50,714	49,903
理财产品	76,140	17,176
资产管理计划	80	80
小计	<u>173,688</u>	<u>116,668</u>
股权型投资		
按公允价值计量		
基金	32,413	42,570
股票	25,811	31,820
优先股	1,101	913
资产管理计划	9,937	10,552
小计	<u>69,262</u>	<u>85,855</u>
按成本计量		
私募股权	1,779	996
股权计划	3,200	3,200
其他未上市股权	11,063	10,178
小计	<u>16,042</u>	<u>14,374</u>
合计	<u><u>258,992</u></u>	<u><u>216,897</u></u>

于2016年6月30日，本集团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包括部分在定向增发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中取得的流通暂时受限的股票，其账面价值为人民币98百万元（2015年12月31日：无）。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信息分析如下：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6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5年12月31日
债权型投资		
公允价值	173,688	116,668
摊余成本	170,902	113,625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786	3,043
累计计提减值	-	-
股权型投资		
公允价值	69,262	85,855
成本	67,561	75,041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244	10,978
累计计提减值	(543)	(164)
合计		
公允价值	242,950	202,523
摊余成本/成本	238,463	188,666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5,030	14,021
累计计提减值	(543)	(164)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本期 现金 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未经审计)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未经审计)	
股权型投资								
私募股权	996	785	(2)	1,779	-	-	-	-
股权计划	3,200	-	-	3,200	-	-	-	2
其他未上市股权	10,178	885	-	11,063	-	-	-	-
合计	14,374	1,670	(2)	16,042	-	-	-	2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本期 现金 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未经审计)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未经审计)	
股权型投资								
私募股权	366	268	-	634	-	-	-	-
合计	366	268	-	634	-	-	-	-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相关信息分析如下：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债权型投资	股权型投资	合计	债权型投资	股权型投资	合计
期初余额	-	(164)	(164)	-	(536)	(536)
本期计提	-	(458)	(458)	-	(21)	(21)
其中：其他综合 收益转入	-	(458)	(458)	-	(21)	(21)
本期减少	-	79	79	-	471	471
期末余额 （未经审计）	-	(543)	(543)	-	(86)	(86)

11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摊余成本 （未经审计）	公允价值 （未经审计）	摊余成本	公允价值
债权型投资				
国债	62,467	67,658	45,834	50,405
金融债券	31,129	33,530	29,724	32,214
企业债券	43,224	46,998	42,792	46,679
次级债券	59,154	63,777	59,152	64,238
合计	195,974	211,963	177,502	193,536

于2016年6月30日，本集团持有至到期投资未计提减值准备（2015年12月31日：无）。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本集团未出售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本集团未发生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2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2016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5年12月31日
国债	-	13
项目资产支持计划(1)	20,000	20,000
债权计划投资(2)	31,149	29,299
次级债务	1,410	1,410
合计	<u>52,559</u>	<u>50,722</u>

(1) 项目资产支持计划:

项目资产支持计划包括新华-东方一号项目资产支持计划（以下简称“东方一号”）和新华-华融一号项目资产支持计划（以下简称“华融一号”）。

东方一号规定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资产”）将在该计划到期时偿还本金及利息。该计划期限为十年，东方资产有权在第七年末赎回债权。东方资产将其合法持有且经计划管理人认可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与计划管理人设立共管，为项目资产本息的按期偿还提供增信保证。

华融一号规定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资产”）将在该计划到期时偿还本金及利息。该计划期限为七年，华融资产有权在第五年末赎回债权。华融资产将其合法持有且经计划管理人认可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与计划管理人、信托受托人设立共管，为项目资产本息的按期偿还提供增信保证。

(2) 债权计划投资主要为基础设施和不动产资金项目。所有项目均为固定期限项目，期限通常在三年到十年之间。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3 长期股权投资

	2016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5年12月31日
联营企业		
中国金茂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国金茂”)	2,823	2,822
北京紫金世纪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紫金世纪”)	758	763
新华资本国际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新华资本国际”)	24	26
南京卫元舟实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卫元舟”)	190	-
北京美兆健康体检中心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美兆体检”)	10	15
合营企业		
新华健康	744	-
合计	<u>4,549</u>	<u>3,626</u>

本集团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除中国金茂在香港上市以外，其余均为未上市交易。中国金茂于2016年6月30日股价为每股港币2.18元。

本集团不存在长期股权投资变现的重大限制。于2016年6月30日，本集团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未发生减值。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3 长期股权投资（续）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16年6月30日	期末减值准备	
			追加或减少投资	增持联营/合营企业成本 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的影响	按权益法调整的净损益	享有的其他综合收益	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	其他权益变动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未经审计）	
联营企业															
中国金茂	权益法	2,906	2,822	84	41	-	60	(48)	(71)	(65)	-	2,823	-		
紫金世纪	权益法	600	763	-	-	-	(5)	-	-	-	-	758	-		
卫元舟（注）	权益法	192	-	192	-	-	(2)	-	-	-	-	190	-		
新华资本国际	权益法	7	26	-	-	-	11	-	(13)	-	-	24	-		
美兆体检	权益法	10	15	-	-	-	(4)	-	(1)	-	-	10	-		
合营企业															
新华健康	权益法	507	-	-	-	765	(21)	-	-	-	-	744	-		
合计		<u>4,222</u>	<u>3,626</u>	<u>276</u>	<u>41</u>	<u>765</u>	<u>39</u>	<u>(48)</u>	<u>(85)</u>	<u>(65)</u>	<u>-</u>	<u>4,549</u>	<u>-</u>		

注：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本公司与卫元舟及其股东唐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拟向唐伟购买其所持有的卫元舟 40% 的股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规定最终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92 百万元。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卫元舟已完成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38 百万元。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3 长期股权投资（续）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15年6月30日	期末减值准备
			追加或减少投资	增持联营/合营企业成本 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的影响	按权益法调整的净损益	享有的其他综合收益	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	其他权益变动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未经审计）														
联营企业														
中石油西一、二线西部管道项目股权投资计划	权益法	8,500	8,768	-	-	-	256	-	(261)	-	-	8,763	-	
紫金世纪	权益法	600	770	-	-	-	(12)	-	-	-	-	758	-	
民生通惠-阿里巴巴1号项目资产支持计划	权益法	100	100	-	-	-	3	-	-	-	-	103	-	
民生通惠-阿里巴巴2号项目资产支持计划	权益法	470	497	(470)	-	-	10	-	(37)	-	-	-	-	
美兆体检	权益法	10	15	-	-	-	(2)	-	(1)	-	-	12	-	
合计		<u>9,680</u>	<u>10,150</u>	<u>(470)</u>	<u>-</u>	<u>-</u>	<u>255</u>	<u>-</u>	<u>(299)</u>	<u>-</u>	<u>-</u>	<u>9,636</u>	<u>-</u>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3 长期股权投资（续）

	企业/主体类型	注册地及 主要经营地	法人代表	持股比例		表决权 比例	持股比例与表决权 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授权资本
				直接	间接				
联营企业									
中国金茂	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不适用	9.92%	0%	9.92%	不适用	房地产开发	不适用
紫金世纪（注）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北京	白凡	24%	0%	24%	不适用	房地产开发等	人民币2,500百万元
卫元舟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南京	陈逸	40%	0%	40%	不适用	教育投资等	人民币19.1百万元
新华资本国际	有限责任公司	开曼群岛	不适用	39.86%	0%	39.86%	不适用	投资管理	港币39百万元
美兆体检	中外合作	中国北京	曹纯铿	30%	0%	30%	不适用	体检服务等	美元4百万元
合营企业									
新华健康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北京	王锡安	45%	0%	45%	不适用	投资管理等	人民币1,127百万元

注：经本公司于2011年8月23日召开的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计划处置持有的紫金世纪24%股权。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尚未签署最终出让协议。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按市场分类	2016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5年12月31日
银行间市场卖出回购(1)	7,546	4,890
证券交易所卖出回购(2)	21,285	14,926
合计	<u>28,831</u>	<u>19,816</u>
按抵押证券分类	2016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5年12月31日
债券	28,831	19,816
合计	<u>28,831</u>	<u>19,816</u>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照剩余到期期限列示如下：

	2016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5年12月31日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28,831	19,816
3个月至6个月（含6个月）	-	-
合计	<u>28,831</u>	<u>19,816</u>

- (1) 于2016年6月30日，本集团在银行间市场进行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对应的质押债券的面值为人民币7,727百万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4,932百万元）。质押债券在债券正回购交易期间流通受限。
- (2) 本集团在证券交易所进行债券正回购交易时，证券交易所要求本集团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于2016年6月30日，本集团在证券交易所质押库的债券面值为人民币30,258百万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31,874百万元）。质押库债券在存放质押库期间流通受限。在满足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余额的条件下，本集团可在短期内转回存放在质押库的债券。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5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016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2,281	2,768
1年至3年（含3年）	6,479	5,436
3年至5年（含5年）	3,061	2,878
5年以上	17,653	15,799
合计	<u>29,474</u>	<u>26,881</u>

以上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的到期期限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披露，不考虑保户提前支取可能的影响。本集团单个非保险合同的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均不重大。

16 保险合同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责任准备金

	2016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5年12月31日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409	1,083
未决赔款准备金	521	559
寿险责任准备金	502,292	491,441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34,952	31,358
合计	<u>539,174</u>	<u>524,441</u>

分保责任准备金资产

	2016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92)	(53)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21)	(32)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1,698)	(2,883)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390)	(297)
合计	<u>(2,201)</u>	<u>(3,265)</u>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7 应付债券

本公司经中国保监会批准于2011年9月按面值发行了次级定期债务人民币5,000百万元，期限10年，年利率为5.7%。本公司在第5年末有赎回全部或部分债务的权利，如果本公司不行使赎回权或部分行使赎回权，则从第6个计息年度开始到债务到期为止，后5个计息年度内的票面利率为7.7%。经本公司于2016年7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通过，本公司拟于2016年9月行使赎回权，全额赎回该项次级债务。

本公司经中国保监会批准于2012年7月按面值发行了次级定期债务人民币10,000百万元，期限10年，年利率为4.6%。本公司在第5年末有赎回全部或部分债务的权利，如果本公司不行使赎回权或部分行使赎回权，则从第6个计息年度开始到债务到期为止，后5个计息年度内的票面利率为6.6%。

本公司经中国保监会批准于2014年11月按面值发行了次级定期债务人民币4,000百万元，期限10年，前五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年利率为5.6%。本公司在第5年末具有赎回权，倘若本公司在第五年末不行使赎回权或者部分行使赎回权，则后五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7.6%。

应付债券的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在保单责任和其他债务之后，先于本公司的股权资本。

18 预计负债

在未来资金流出很可能并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本集团对当期面临的法律诉讼与纠纷的预期支付金额进行计提。本集团对于各个事项在充分考虑相关事实情况以及法律意见后，根据会计准则要求做出最佳估计并评估金额影响。本集团为这些法律诉讼与纠纷最终所需承担的金额可能不同于目前所计提的金额；并且本集团最终所需承担的金额也将取决于案件最终调查、审判判决以及谈判和解金额。

	未决诉讼及纠纷	
	截至2016年6月30日 止6个月期间	截至2015年6月30日 止6个月期间
期初余额	29	29
增加	-	-
减少	-	-
期末余额（未经审计）	29	29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金额和列示净额

	2016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5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32	3,062
递延所得税负债	<u>(1,717)</u>	<u>(3,909)</u>
递延所得税资产列示净额	<u>169</u>	<u>6</u>
递延所得税负债列示净额	<u>(54)</u>	<u>(853)</u>

递延所得税资产列示净额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 产或负债净额 (未经审计)	互抵后的可抵 扣或应纳税暂 时性差额 (未经审计)	递延所得税资 产或负债净额	互抵后的可抵 扣或应纳税暂 时性差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及 其对保险合同准备金 和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的影响	(4)	(15)	(1)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 值变动及其对保险合 同准备金和保户储金 及投资款的影响	(366)	(1,462)	(2)	(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 备及其对保险合同准 备金和保户储金及投 资款的影响	119	476	-	-
职工薪酬	73	292	8	33
手续费和佣金支出	500	2,001	-	-
保险责任准备金	170	681	-	-
收购中国金茂及权益法 核算影响	(285)	(1,138)	-	-
其他	(38)	(153)	1	4
合计	<u>169</u>	<u>682</u>	<u>6</u>	<u>24</u>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金额和列示净额（续）

递延所得税负债列示净额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净额 (未经审计)	互抵后的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额 (未经审计)	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净额	互抵后的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及其对保险合同准备金和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的影响	-	-	(19)	(7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及其对保险合同准备金和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的影响	-	-	(1,199)	(4,79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及其对保险合同准备金和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的影响	-	-	25	100
职工薪酬	-	-	66	262
手续费和佣金支出	-	-	387	1,547
保险责任准备金	-	-	189	758
收购中国金茂	-	-	(302)	(1,208)
其他	(54)	(216)	-	1
合计	<u>(54)</u>	<u>(216)</u>	<u>(853)</u>	<u>(3,412)</u>

(2) 本集团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下：

	2016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5年12月31日
可抵扣亏损	290	495
合计	<u>290</u>	<u>495</u>

于2016年6月30日，根据本公司管理层判断，以很可能取得用于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在当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0 股本

本公司股本全部为已发行且缴足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本公司股东及其持有的股份如下：

	2016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5年12月31日
法定股本，已发行及缴足股份份数 (百万)，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u>3,120</u>	<u>3,120</u>

21 资本公积

	资本溢价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期初余额	23,964	23,964
本期增加	-	-
本期减少	(44)	-
期末余额（未经审计）	<u>23,920</u>	<u>23,964</u>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2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及其所得税影响和转入损益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未经审计）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未经审计）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金额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金额
其他综合收益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9,088)	2,272	(6,816)	25,419	(6,355)	19,064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84	(21)	63	(16,102)	4,025	(12,07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对保险合同准备金和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的影响	5,662	(1,416)	4,246	(6,019)	1,505	(4,514)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变动及其对保险合同准备金和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的影响	(48)	12	(36)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	-	3	-	-	-
合计	<u>(3,387)</u>	<u>847</u>	<u>(2,540)</u>	<u>3,298</u>	<u>(825)</u>	<u>2,473</u>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2 其他综合收益（续）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的调节情况：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所得税影响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 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0,624	(9,004)	2,251	3,87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对保 险合同准备金和保户储金及投 资款的影响	(7,020)	5,662	(1,416)	(2,774)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 益变动及其对保险合同准备金 和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的影响	5	(48)	12	(3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5	3	-	8
其他	48	-	-	48
合计	<u>3,662</u>	<u>(3,387)</u>	<u>847</u>	<u>1,122</u>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所得税影响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 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5,917	9,317	(2,330)	12,90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对保 险合同准备金和保户储金及投 资款的影响	(3,837)	(6,019)	1,505	(8,351)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 益变动及其对保险合同准备金 和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的影响	5	-	-	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	-	-	(1)
其他	48	-	-	48
合计	<u>2,132</u>	<u>3,298</u>	<u>(825)</u>	<u>4,605</u>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3 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

根据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报表数与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报表数两者孰低的金额。依照本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规定，本公司按下列顺序进行年度利润分配：

- (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 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3) 按净利润的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4) 按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5) 支付股东股利。

当法定盈余公积达到本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可用于弥补亏损，经股东大会决议，法定盈余公积亦可转为本公司资本，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盈余公积转增资本后，留存本公司的法定盈余公积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25%。本公司本期未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及一般风险准备。

于2016年6月18日，经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以每股人民币0.28元（含税）派发2015年度现金股利人民币873百万元。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4 保险业务收入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寿险	58,352	63,912
健康险	11,950	8,181
意外伤害险	733	568
合计	<u>71,035</u>	<u>72,661</u>

25 投资收益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3,136	4,329
持有至到期投资收益	4,172	4,10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6,612	20,127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收益	1,685	1,531
保户质押贷款利息收入	493	459
按权益法享有或分担的联营/合营企业净 损益的份额	39	255
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481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损益	302	79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6	24
其他	1	1
合计	<u>16,927</u>	<u>31,624</u>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本集团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无）。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型投资	(23)	(10)
股权型投资	(160)	(105)
小计	<u>(183)</u>	<u>(115)</u>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股权型投资	3	6
小计	<u>3</u>	<u>6</u>
交易性金融负债		
股权型投资	5	(13)
小计	<u>5</u>	<u>(13)</u>
合计	<u>(175)</u>	<u>(122)</u>

27 赔付支出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赔款支出	634	611
满期给付	12,320	6,141
年金给付	6,227	4,969
死伤医疗给付	1,539	1,319
合计	<u>20,720</u>	<u>13,040</u>

28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保险责任准备金全部为原保险合同提取，按准备金类别划分如下：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38)	(59)
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	16,328	25,767
提取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3,742	3,145
合计	<u>20,032</u>	<u>28,853</u>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9 业务及管理费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工资及福利费	4,750	4,069
租赁及物业管理费	381	387
折旧及摊销	245	217
业务招待费	121	202
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120	120
差旅及会议费	113	214
公杂费	97	106
电子设备运转费	54	22
邮电费	52	57
宣传印刷费	49	64
监管费	47	30
广告费	43	44
车辆使用费	20	25
审计费及咨询管理费	9	8
其他	271	259
合计	<u>6,372</u>	<u>5,824</u>

30 资产减值损失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458	21
泰州及永州案件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转回	-	(3)
天寰债权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转回	(16)	-
其他	-	6
合计	<u>442</u>	<u>24</u>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1 所得税费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当期所得税	998	1,896
递延所得税	(100)	194
合计	<u>898</u>	<u>2,090</u>

将列示于合并利润表的利润总额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税前利润	4,232	8,843
按25%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1,058	2,211
非应税收入的所得税影响	(843)	(519)
不可用于抵扣税款的费用的所得税影响	667	38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和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所得税影响	18	19
对以前期间当期所得税的调整	-	(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	(3)
所得税费用	<u>898</u>	<u>2,090</u>

32 每股收益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母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3,333	6,752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u>3,120</u>	<u>3,120</u>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u>1.07</u>	<u>2.16</u>
其中:		
持续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1.07	2.16
终止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	-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2 每股收益（续）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根据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调整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本公司不存在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同），因此，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

33 现金流量表补充材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净利润	3,334	6,753
加：资产减值损失	442	24
固定资产和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54	145
无形资产摊销	71	5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5	4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 期资产的损失	2	3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87	151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20,032	28,853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1,103	(11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75	122
投资收益	(16,927)	(31,624)
汇兑损益	(142)	9
回购及次级债的利息	647	1,29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100)	194
购买联营企业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 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41)	-
经营性应收款项的增加	(1,381)	(89)
经营性应付款项的增加/（减少）	1,132	(2,3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8,843</u>	<u>3,433</u>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3 现金流量表补充材料（续）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变动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期初存期3个月以内的定期存款	83	1,812
期初货币资金	13,821	12,691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u>13,904</u>	<u>14,503</u>
期末存期3个月以内的定期存款	67	239
期末货币资金	13,142	19,68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u>13,209</u>	<u>19,920</u>
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695)</u>	<u>5,417</u>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16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5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1,853	18,93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356	988
合计	<u>13,209</u>	<u>19,920</u>

以上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独立账户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4 分部信息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本集团经营分部的构成和分摊基础与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以及2015年度一致。

项目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未经审计）				
	个人业务	团体业务	其他业务	抵销	合计
一、营业收入	86,194	886	261	110	87,451
已赚保费	69,618	684	-	-	70,302
保险业务收入	70,023	1,012	-	-	71,035
减：分出保费	(350)	(96)	-	-	(446)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5)	(232)	-	-	(287)
投资收益	16,438	184	(34)	339	16,927
其中：分部间交易	-	-	(339)	339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77)	(2)	(1)	5	(175)
其中：分部间交易	(5)	-	-	5	-
汇兑损益	138	4	-	-	142
其他业务收入	177	16	296	(234)	255
其中：分部间交易	3	(1)	232	(234)	-
二、营业支出	(82,087)	(1,209)	(212)	233	(83,275)
退保金	(26,754)	(58)	-	-	(26,812)
赔付支出	(20,280)	(440)	-	-	(20,720)
减：摊回赔付支出	842	59	-	-	901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20,059)	27	-	-	(20,032)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1,092)	(11)	-	-	(1,103)
营业税金及附加	(34)	(18)	(11)	-	(6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233)	(183)	-	-	(7,416)
业务及管理费	(5,904)	(502)	(199)	233	(6,372)
其中：分部间交易	(211)	(18)	(4)	233	-
减：摊回分保费用	53	-	-	-	53
其他业务成本	(1,199)	(68)	(2)	-	(1,269)
资产减值损失	(427)	(15)	-	-	(442)
三、营业利润	4,107	(323)	49	343	4,176
加：营业外收入	-	-	96	-	96
减：营业外支出	-	-	(40)	-	(40)
四、利润总额	4,107	(323)	105	343	4,232
减：所得税费用	-	-	(844)	(54)	(898)
其中：分部间交易	-	-	54	(54)	-
五、净利润	4,107	(323)	(739)	289	3,334
补充资料：					
资本性支出	-	-	877	-	877
折旧和摊销费用	(251)	(21)	(8)	-	(280)
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取得的 投资收益	55	1	(17)	-	39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4 分部信息（续）

项目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未经审计）				
	个人业务	团体业务	其他业务	抵销	合计
一、营业收入	102,637	1,118	421	(179)	103,997
已赚保费	71,485	692	-	-	72,177
保险业务收入	71,774	887	-	-	72,661
减：分出保费	(223)	(110)	-	-	(333)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6)	(85)	-	-	(151)
投资收益	31,112	411	101	-	31,62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26)	-	4	-	(122)
汇兑损益	(8)	(1)	-	-	(9)
其他业务收入	174	16	316	(179)	327
其中：分部间交易	3	-	176	(179)	-
二、营业支出	(93,684)	(1,295)	(311)	179	(95,111)
退保金	(39,414)	(8)	-	-	(39,422)
赔付支出	(12,601)	(439)	-	-	(13,040)
减：摊回赔付支出	73	59	-	-	132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28,783)	(70)	-	-	(28,853)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122	(9)	-	-	113
营业税金及附加	(909)	(38)	(12)	-	(95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023)	(142)	-	-	(5,165)
业务及管理费	(5,278)	(495)	(230)	179	(5,824)
其中：分部间交易	(160)	(15)	(4)	179	-
减：摊回分保费用	73	1	-	-	74
其他业务成本	(1,921)	(153)	(69)	-	(2,143)
资产减值损失	(23)	(1)	-	-	(24)
三、营业利润	8,953	(177)	110	-	8,886
加：营业外收入	-	-	3	-	3
减：营业外支出	-	-	(46)	-	(46)
四、利润总额	8,953	(177)	67	-	8,843
减：所得税费用	-	-	(2,090)	-	(2,090)
五、净利润	8,953	(177)	(2,023)	-	6,753
补充资料：					
资本性支出	-	-	444	-	444
折旧和摊销费用	(217)	(20)	(10)	-	(247)
从联营企业取得的投资收益	265	4	(14)	-	255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4 分部信息（续）

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的分部资产和分部负债列示如下：

	个人业务	团体业务	其他业务	抵销	合计
201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分部资产	661,293	6,588	18,204	(46)	686,039
分部负债	599,040	6,196	23,131	(46)	628,321
2015年12月31日					
分部资产	630,545	6,185	23,939	(109)	660,560
分部负债	573,111	5,945	23,772	(109)	602,719

35 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

于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本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 (i) 本公司的子公司；
- (ii)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iii)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 (iv)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及
- (v) 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2) 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见附注5。

(3) 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见附注13。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5 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续）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企业名称	与本集团的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汇金公司”）	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100000000038533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宝钢集团”）	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310000000008029

(5) 关联方交易及余额

(a) 主要关联交易

关联方交易内容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u>本集团与其他关联方的交易</u>		
投资汇金公司发行债券的利息（附注35(5)(a)(i)）	15	6
<u>本公司与联营企业的交易</u>		
中国金茂分配现金股利（附注35(5)(a)(ii)）	71	-
收到新华资本国际现金股利（附注35(a)(iii)）	13	-
收到美兆体检现金股利	1	-
<u>本公司与合营企业的交易</u>		
支付新华健康健康服务管理费（附注35(5)(a)(iv)）	7	不适用
收取新华健康租金（附注35(5)(a)(v)）	3	不适用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5 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续）

(5) 关联方交易及余额（续）

(a) 主要关联交易（续）

关联方交易内容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u>本公司与子公司的交易</u>		
向海南养老支付出资款（附注5(1)注4）	203	225
支付资产管理公司委托投资管理费（附注35(5)(a)(vi)）	184	155
向新华养老支付出资款（附注5(1)注2）	102	-
支付资产管理公司（香港）委托投资管理费（附注35(5)(a)(vi)）	26	13
支付浩然动力租金（附注35(5)(a)(vii)）	16	-
收取资产管理公司租金（附注35(5)(a)(v)）	3	2
支付新华电商信息技术服务费（附注35(5)(a)(viii)）	2	2
支付健康科技会议及培训费（附注35(5)(a)(ix)）	2	-
支付明道基金委托管理费	1	-
支付新华健康健康服务管理费（附注35(5)(a)(iv)）	不适用	5
收取新华健康租金（附注35(5)(a)(v)）	不适用	1

(i) 投资汇金公司债券

汇金公司于2009年成为本公司股东。于2016年6月30日，汇金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31.34%的股权。汇金公司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汇金公司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本集团以及本公司与其他同受汇金公司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公司间在业务过程中进行包括存款、投资托管、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以及再保险等交易。

本公司于2010年和2015年自银行间市场分别买入汇金公司面值人民币300百万元和面值人民币500百万元的债券。于2016年6月30日，账面余额为人民币800百万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799百万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本公司确认上述债券利息收入人民币15百万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人民币6百万元）。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5 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续）

(5) 关联方交易及余额（续）

(a) 主要关联交易（续）

(ii) 中国金茂分配现金股利

于2016年6月2日，中国金茂宣告向投资者分派股利，本公司享有的现金股利份额折合人民币71百万元。

(iii) 收到新华资本国际现金股利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本公司收到新华资本国际分配的现金股利折合人民币13百万元。

(iv) 支付新华健康健康服务管理费

于2016年，本公司向新华健康购买健康管理服务，用于核保体检合作、员工福利性体检、渠道业务拓展、营销员奖励计划等。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本公司在业务及管理费确认上述费用共计人民币7百万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人民币5百万元）。

(v) 房屋租赁

本公司将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的新华保险大厦的部分办公场所出租给资产管理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租金收入为人民币3百万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人民币2百万元）。

本公司将位于湖北省武汉市中南国际城AB座、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绿地中央广场蓝海A幢以及江苏省南京市南京欧洲城部分办公场所出租给新华健康，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租金收入约为人民币3百万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人民币1百万元）。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5 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续）

(5) 关联方交易及余额（续）

(a) 主要关联交易（续）

(vi) 保险资金委托管理

于2016年，本公司与资产管理公司订立了《投资委托管理协议》，有效期为1年。根据协议，资产管理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投资管理服务，在投资指引的范围内独立进行委托资产的投资决策与操作。资产管理公司为本公司所管理资产的所有投资收益由本公司享有，损失由本公司承担（视具体情况而定）。本公司向资产管理公司支付投资管理基础管理费、浮动管理费和绩效奖金。本公司有权根据资产管理公司绩效表现或违反该协议等原因扣减支付的费用。

于2016年，本公司与资产管理公司（香港）订立了《境外投资委托管理协议》，有效期为1年。根据协议，资产管理公司（香港）为本公司提供投资管理服务，在境外投资指引的范围内独立进行委托资产的投资决策与操作。资产管理公司（香港）为本公司所管理资产的所有投资收益由本公司享有，损失由本公司承担（视具体情况而定）。本公司向资产管理公司（香港）支付投资管理基础管理费、浮动管理费和绩效奖金。本公司有权根据资产管理公司（香港）绩效表现或违反该协议等原因扣减支付的费用。

(vii) 支付浩然动力租金

于2016年2月，本公司与浩然动力签署了房屋租赁协议，根据协议，浩然动力将位于北京市大兴区亦庄经海三路137号的房屋出租给本公司使用。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本公司在业务及管理费确认上述费用共计人民币16百万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无）。

(viii) 向新华电商支付信息技术服务费

于2015年，本公司与新华电商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渠道业务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有效期为2年。根据协议，由新华电商为本公司提供渠道业务支持、人力外包服务、IT技术服务和其他领域电子商务合作。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本公司在业务及管理费确认上述费用共计人民币2百万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人民币2百万元）。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5 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续）

(5) 关联方交易及余额（续）

(a) 主要关联交易（续）

(ix) 向健康科技支付会议及培训费

于2016年，本公司向健康科技购买会议及培训服务，用于本公司会议及培训事务。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本公司在业务及管理费确认上述费用共计人民币2百万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无）。

本公司向资产管理公司和新华健康收取的办公大楼租金以交易双方协商的价格确定。资产管理公司和资产管理公司（香港）向本公司收取的资产管理费以双方协商确定的服务费率 and 相应的资金运用规模计算确定。新华健康向本公司收取的健康管理服务参考市场价格确定。浩然动力向本公司收取的租金由交易双方协商的价格确定。新华电商向本公司收取的信息技术服务费及健康科技向本公司收取的会议及培训费以交易双方协商的价格确定。

(b) 与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本集团与其他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关联方名称	2016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汇金公司	24	9
应收股利：		
中国金茂	71	-

本公司与合营企业往来款项余额

关联方名称	2016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新华健康	2	不适用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5 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续）

(5) 关联方交易及余额（续）

(b) 与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续）

本公司与子公司往来款项余额

关联方名称	2016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合肥后援中心	207	207
新华养老	63	43
海南养老	20	-
健康科技	17	17
新华健康	不适用	5
其他应付款：		
资产管理公司	32	108
资产管理公司（香港）	14	-
浩然动力	5	-
新华健康	不适用	1

于2016年6月30日，本集团无发生重大减值而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关联方往来款项（2015年12月31日：无）。

(c)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关键管理人员包括本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由本公司承担的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如下：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工资及福利	<u>20</u>	<u>23</u>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6 或有事项

本集团在开展正常业务时，会涉及各种估计、或有事项及法律诉讼，包括但不限于在诉讼中作为原告与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上述纠纷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保单及其他的索赔，以及诉讼事项。本集团已对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准备，包括当管理层参考律师意见并能对上述诉讼结果做出合理估计后，对保单等索赔计提的准备。

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及管理层认为败诉可能性较小的稽查、未决诉讼或可能的违约，管理层认为最终裁定结果产生的义务将不会对本集团或其附属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负面影响，因此不计提相关准备。

于2016年6月30日，除上述事项及因经营本财务报表所载的保险业务而存在各种的估计及或有事项外，本集团无其他重大需说明的或有事项。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7 承诺事项

(1) 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

	2016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5年12月31日
已签约但未拨备	2,133	2,250
已被董事会批准但未签约	43	522
合计	<u>2,176</u>	<u>2,772</u>

本公司管理层确信本集团的未来净收入及其他筹资来源将足够支付该等资本性承诺。

(2) 经营租赁承诺事项

根据与出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不可撤销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2016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447	489
1年至2年以内(含2年)	289	339
2年至3年以内(含3年)	149	209
3年以上	185	478
合计	<u>1,070</u>	<u>1,515</u>

(3) 对外投资承诺事项

	2016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5年12月31日
已签约但未履行	-	581
已签约但尚未完全履行	1,455	1,659
合计	<u>1,455</u>	<u>2,240</u>

本公司管理层确信本集团的未来净收入及其他筹资来源将足够支付该等对外投资承诺。

(4) 前期承诺履行情况

本集团2015年12月31日之资本性支出承诺、经营租赁承诺及对外投资承诺均按照之前承诺履行。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8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39 风险管理

(1) 保险风险

(a) 保险风险类型

本集团承保的主要事件包括死亡、疾病和生存等，由于上述事件的发生具有随机性，赔付金额也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本集团面临的主要保险风险是保险事件发生的随机性。对于按照概率理论进行定价和计提准备金的保单来说，本集团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实际赔付超出保险负债的账面价值。这种情况发生在保险事件实际发生频率和严重程度超出估计时。保险事件的发生具有随机性，实际赔付的数量和金额每年都会与通过统计方法建立的估计有所不同。

经验显示具有相同性质的保险事件承保数量越多，风险越分散，预计结果偏离实际结果的可能性就越小。本集团建立了分散承保风险类型的保险承保策略，并在每个类型的保险风险中保持足够数量的保单总量，从而减少预计结果的不确定性。

本集团目前主要业务包括长期寿险、重大疾病保险、年金保险、短期意外及健康保险，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生活方式的变化、传染病和医疗水平的变化等均会对上述业务的保险风险产生重要的影响。保险风险也会受保单持有人终止合同、降低保费、拒绝支付保费或行使年金转换权利影响，即保险风险受保单持有人的行为和决定影响。

本集团通过承保策略、再保险安排和索赔处理来管理保险风险。本集团目前有效的再保险安排形式包括成数分保、溢额分保以及巨灾超赔分保。再保险安排基本涵盖了主要的含风险责任的产品。这些再保险安排在一定程度上转移了保险风险，有利于维持本集团财务结果的稳定。但是，本集团的再保险安排并不能减除本集团在再保险公司未能履行再保险合同同时对被保险人的直接保险责任。

(b) 保险风险集中度

目前，本集团的所有业务均来自中国境内，保险风险在本集团所承保的各地区不存在重大分别。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9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

本集团经营活动中面临的金融工具风险主要是指出售金融资产获得的收入不足以支付保险合同等形成的负债。金融工具风险中最重要的组成因素是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本集团的风险管理重视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并采取措施尽量减少其对财务状况可能的负面影响。本集团通过风险管理部门、投资管理部门、会计部和精算部之间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金融工具风险。

本集团在法律和监管政策许可范围内，通过适当的投资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上述法律和监管政策的制定目的是减少投资集中于任何特殊行业或特定发行机构的风险。

(a) 市场风险

(i)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因市场利率的变动而使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本集团受利率风险影响较大的金融资产主要是定期存款和债权型投资。利率的变化将对本集团整体投资回报产生重要影响。同时由于本集团销售的大部分保单都包括对保户的保证利益，因此也使本集团面临该方面的利率风险。本集团通过资产负债匹配管理来评估和管理利率风险，并尽可能使资产和负债的期限相匹配。

(ii) 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主要由本集团持有的股权型投资价格的波动而引起。股权型投资的价格取决于市场。本集团的大部分股权型投资对象在中国资本市场，本集团面临的价格风险因中国的资本市场相对不稳定而增大。

本集团在法律和监管政策允许前提下，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组合来分散价格风险，上述法律和监管政策的制订目的是减少投资集中于任何特殊行业或特定发行机构的风险。

(iii)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团持有以美元或港币计价的银行存款、债权型投资和股权型投资。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9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b)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交易的一方或某金融工具的发行机构因不能履行义务而使另外一方遭受损失的可能性。从投资资产看，本集团投资组合中的大部分投资品种都是国债、政府机构债券、国有商业银行及大型企业集团担保的企业债券、存放在国有或全国性商业银行的存款、信托计划、银行理财产品、项目资产支持计划、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债权计划投资。本集团针对信用风险，主要采用信用级别集中度作为监控指标，保证整体信用风险敞口可控。

为应对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本集团2016年主要采取以下应对措施：(1)执行严格的内部评级制度，对信用投资品种严格把关；(2)在投资指引中明确规定投资品种的会计分类，避免高风险资产进入持有至到期分类；(3)监测债券市场价值，分析评估可能发生的信用违约事件，提高预见性。从交易对手看，本集团面对的交易对手大部分是政策性银行、国有或全国性商业银行和国有资产管理公司，因此本集团面临的信用风险总体相对较低。

信用风险敞口

若不考虑担保或其他信用增强安排，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的金融资产账面金额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担保及其他信用增强安排

本集团持有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对手方持有的债权型投资作为质押。当对手方违约时，本集团有权获得该质押物。根据本集团与保单持有人签订的保户质押贷款合同和保单合同的条款和条件，保户质押贷款以其相应保单的现金价值作为质押。本集团全部的债权计划及部分信托计划均有第三方提供担保、质押或以中央财政预算内收入作为还款来源。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9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b) 信用风险（续）

信用质量

本集团的债权型投资包括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银行金融债、非政策性银行金融债、企业债券、次级债券、信托计划、银行理财产品、项目资产支持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债权计划投资等。债权型投资的信用评级由其发行时国内具有资格的评级机构评定。本集团大部分的银行存款存放于四大国家控股商业银行和其他全国性商业银行。大部分再保险合同为与国家控股的再保险公司或大型国际再保险公司订立。本集团确信这些商业银行和再保险公司都具有高信用质量。本集团信托计划的受托管理人，银行理财产品、项目资产支持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和债权计划投资的资产管理人均为国内大型的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及国内大型股份制商业银行。

(c)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不能获得足够的资金来归还到期负债的风险。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本集团通过资产负债管理来匹配投资资产与保险负债，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d) 信托产品、银行理财产品、债权计划投资、股权计划投资、项目资产支持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未上市股权相关的风险

本集团的信托产品、银行理财产品、债权计划投资、股权计划投资、项目资产支持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未上市股权需要遵守相关报价文件条款的规定。投资经理对相关的信托产品、银行理财产品、债权计划投资、股权计划投资、项目资产支持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未上市股权以及这些投资的管理人的投资策略和整体素质进行大量的尽职调查后，制定投资决策。本集团在初始投资后持续监控这些投资资产的整体质量，并且定期审查这些投资的延期、提前赎回、流动性、违约风险以及市场、经济或公司特定情况的变化。

信托产品、银行理财产品、债权计划投资、股权计划投资、项目资产支持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未上市股权的账面价值是本集团对上述投资的最大损失敞口的最佳列示金额。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9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e) 资产负债匹配的风险

本集团运用一定的资产负债管理技术协调管理资产与负债，使用技术包括情景分析方法、现金流匹配方法及免疫方法等；通过上述技术方法，本集团多角度了解存在的风险及其中复杂的关系、考虑未来现金流支付时间和额度，以及结合负债属性，综合动态管理集团资产与负债和偿付能力。本集团采取了包括股东增资、发行次级债、再保险安排、提高分支机构产能、优化业务结构、构建成本竞争体系等方式管理和提高集团偿付能力。

本中期财务报表不包括年度财务报表中所要求的所有金融风险管理的信息和披露，需与本集团2015年度财务报表一并阅读。与2015年12月31日相比，本集团风险管理流程和风险管理政策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 资本管理

本公司进行资本管理的目标是通过现在及未来的管理使得本公司符合中国保监会对于保险公司实际资本的要求，以满足法定最低资本监管并确保本公司有持续发展的能力，从而能够持续地为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带来回报。该资本指对实际资本，即被中国保监会定义的认可资本和认可负债的差。

本公司通过定期监控实际资本与最低资本间是否存在缺口，并通过对业务结构、资产质量及资产分配进行持续的监测，在满足偿付能力的要求下提升盈利能力。

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正式实施中国风险导向的偿付能力体系有关事项的通知》，自2016年1月1日起，保险公司施行《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1号—第17号）》（以下简称“偿二代监管规则”）。本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起，按照偿二代监管规则计算偿付能力充足率，并识别、评估与管理各类风险。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9 风险管理（续）

(3) 资本管理（续）

本公司根据偿二代监管规则下的核心及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核心资本、实际资本和最低资本如下：

	2016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5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核心资本	159,055	145,680
实际资本	178,055	164,680
最低资本	63,179	58,613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251.75%	248.54%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81.83%	280.96%

中国保监会根据上述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结果和对保险公司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四类难以量化风险的评价结果，评价保险公司的综合偿付能力风险，对保险公司进行分类监管：

- i) A 类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达标，且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小的公司；
- ii) B 类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达标，且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和流动性风险较小的公司；
- iii) C 类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不达标，或者偿付能力充足率虽然达标，但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中某一类或几类风险较大的公司；
- iv) D 类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不达标，或者偿付能力充足率虽然达标，但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中某一类或几类风险严重的公司。

根据中国保监会财会部《关于 2016 年第 1 季度分类监管评价结果的通知》（财会部函[2016]515 号），本公司最近一次风险综合评级结果为 A 类。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0 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级，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级决定：

第一层级：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级：除第一层级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同类资产在活跃市场的报价，相同或同类资产在非活跃市场的报价或其他市场输入值，通常用来计量归属于第二层级的证券的公允价值。该层级包括从估值服务商获取公允价值的债券。从估值服务商获取的公允价值由管理层进行验证。验证程序包括对使用的估值模型、估值结果的复核以及在报告期末对从估值服务商获取的价格进行重新计算。

第三层级：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在某些情况下，本集团可能未能从独立第三方估值服务提供商获取估值信息，在此情况下，本集团可能使用内部制定的估值方法对资产进行估值，这种估值方法被分类为第三层级。内部估值并非基于可观察的市场数据，其反映了管理层根据判断和经验做出的假设。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2016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合计
	活跃市场报价 第一层级	重要可观察 输入值 第二层级	重要不可观察 输入值 第三层级	
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股权型投资	67,853	909	500	69,262
- 债权型投资	1,101	45,653	126,934	173,6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股权型投资	13,753	25	-	13,778
- 债权型投资	64	561	-	625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股权型投资	-	138	-	138
- 债权型投资	-	-	2,588	2,588
合计	<u>82,771</u>	<u>47,286</u>	<u>130,022</u>	<u>260,079</u>
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独立账户负债	-	265	-	265
合计	<u>-</u>	<u>282</u>	<u>-</u>	<u>282</u>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0 公允价值的披露（续）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续）

2015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合计
	活跃市场报价 第一层级	重要可观察 输入值 第二层级	重要不可观察 输入值 第三层级	
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股权型投资	83,213	2,142	500	85,855
-债权型投资	2,110	47,399	67,159	116,6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股权型投资	10,305	26	-	10,331
-债权型投资	199	602	-	801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股权型投资	-	136	-	136
-债权型投资	-	-	2,588	2,588
合计	<u>95,827</u>	<u>50,305</u>	<u>70,247</u>	<u>216,379</u>
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负债				
独立账户负债	-	22	-	22
合计	<u>-</u>	<u>307</u>	<u>-</u>	<u>307</u>

以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独立账户资产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0 公允价值的披露（续）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续）

本集团以导致各层级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级之间转换的时点。

(a) 本集团部分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在第一、二层级之间的转换情况如下：

<u>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未经审计）</u>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股权型投资		
-转入	850	388
-转出	(388)	(850)
债权型投资		
-转入	616	1,330
-转出	(1,330)	(6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股权型投资		
-转入	16	1
-转出	(1)	(16)
<u>2015年度</u>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股权型投资		
-转入	809	1,548
-转出	(1,548)	(809)
债权型投资		
-转入	1,721	882
-转出	(882)	(1,7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股权型投资		
-转入	92	-
-转出	-	(92)

上述金融资产在第一、二层级之间的转换，主要受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可以获得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的影响。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第三层级未发生转入或转出（2015年度：无）。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0 公允价值的披露（续）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续）

(b) 上述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级金融资产变动如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股权型 投资	债权型 投资	合计	债权型投资
2016年1月1日	500	67,159	67,659	2,588
购买	-	82,225	82,225	-
到期	-	(22,450)	(22,450)	-
2016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u>500</u>	<u>126,934</u>	<u>127,434</u>	<u>2,588</u>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权型投资
2015年1月1日	174	60,704	60,878	2,588
购买	500	42,323	42,823	-
到期	(174)	(35,868)	(36,042)	-
2015年12月31日	<u>500</u>	<u>67,159</u>	<u>67,659</u>	<u>2,588</u>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团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债权类为无风险利率、信用溢价和流动性溢价；股权类为估值乘数和流动性折价。

第三层级的公允价值以本集团的评估模型为依据确定，例如现金流折现模型。本集团还会考虑初始交易价格，相同或类似金融工具的近期交易，或者可比金融工具的完全第三方交易。如有必要，将根据延期、提前赎回、流动性、违约风险以及市场、经济或公司特定情况的变化对评估模型作出调整。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0 公允价值的披露（续）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续）

(b) 上述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级金融资产变动如下（续）：

下表汇总列示了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允价值层级中第三层级的金融工具所采用的量化输入值和假设。下表的披露不包含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的情况是由于某些信托计划和银行理财产品持有期限短，其公允价值的影响因素利率等相关变量在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无重大变动导致的。

	公允 价值	评估 模型	重要的 不可观察 输入值	范围	不可观察输入 值与公允价值 之间的关系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信托计划	50,714	贴现现金流	贴现率	4.30%-11.00%	贴现率越高， 公允价值越低
-理财产品	76,140	贴现现金流	贴现率	3.40%-4.28%	贴现率越高， 公允价值越低

(2) 以公允价值披露的资产和负债

于2016年6月30日，以公允价值披露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层级列示如下：

(未经审计)	活跃的市场 报价	重要的可观察 输入值	重要的不可观 察输入值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8,436	203,527	-	211,963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	-	52,559	52,559
合计	<u>8,436</u>	<u>203,527</u>	<u>52,559</u>	<u>264,522</u>
负债				
应付债券	-	19,452	-	19,452
合计	<u>-</u>	<u>19,452</u>	<u>-</u>	<u>19,452</u>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0 公允价值的披露（续）

(2) 以公允价值披露的资产和负债（续）

于2015年12月31日，以公允价值披露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层级列示如下：

	活跃的市场 报价	重要的可观 察输入值	重要的不可 观察输入值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8,138	185,398	-	193,536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	13	50,709	50,722
投资性房地产	-	-	3,208	3,208
合计	<u>8,138</u>	<u>185,411</u>	<u>53,917</u>	<u>247,466</u>
负债				
应付债券	-	(19,492)	-	(19,492)
合计	<u>-</u>	<u>(19,492)</u>	<u>-</u>	<u>(19,492)</u>

除上表披露的金融工具以外，其他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均归入第三层级。

具有任意分红特征的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并没有市场认可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因此相关的公允价值无法可靠确定。

第三层级的公允价值以本集团的评估模型为依据确定，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债权类为无风险利率、信用溢价和流动性溢价。

41 财务报告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批准报出。